

# 目 录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议程 .....	(1)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	(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1 年市本级预 算变更的决议 .....	(5)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1 年预算变更草案的报告 .....	黄 强(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1 年预算变更草案 的审查报告 .....	黄清河(15)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11 年 1 至 9 月预算执行情况及 全年预算变更草案的报告 .....	林建造(16)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厦门市 2011 年 1 至 9 月 预算执行情况及全年预算变更草案的审查报告 .....	黄清河(19)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0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中 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许明耀(2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新城建设进展情况的报告 .....	林国耀(3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我市新城建设 进展情况的调查报告 .....	(34)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	王小洪(37)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尽快实施同集路改造工程”议案办理情况 的报告 .....	林金平(43)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尽快实施 同集路改造工程”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	边经卫(44)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 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许明耀(46)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办理情况的报告 .....	(49)
厦门海事法院 2011 年工作报告 .....	黄勇民(52)
厦门市选举办关于我市市区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 工作情况的报告 .....	黄杰成(56)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1 年  
第 8 号  
(总第 139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邮政编码:361013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1 年  
第 8 号  
(总第 139 号)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十四届 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 …………… 何清秋(59)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厦门市人大 常委会工作报告(稿)》的说明 …………… 胡家榕(59)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 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及列席人员安排意见 …… …………… (6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及列席人员安排意见(草案)》的说明 …………… 胡家榕(6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学前教育工作情况 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63)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对台文化交流合作情况 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65)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加强人才工作,建设人才 强市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66)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7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2010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74)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补选 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 …………… (75)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监票人名单 …… (76)	
附:关于补选宋闽旺等为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 报告 …………… (76)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机关工作人员名单 … (77)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议程 …………… (77)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 (78)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补选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资格审查 报告 …………… 何清秋(79)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机关工作人员名单 … (79)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的检察人员名单 … (79)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邮政编码:361013

# 厦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议程

(2011年12月18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1、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尽快实施同集路改造工程”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11年预算变更草案的报告；

3、听取市政府关于2010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4、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5、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新城建设进展情况的报告；

6、听取市政府关于市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7、听取市选举办关于我市区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工作情况的报告；

8、听取和审议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

9、讨论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及列席人员安排意见(草案)；

10、讨论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11、听取厦门海事法院2011年工作报告；

12、补选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3、人事任免；

14、书面报告：

①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学前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②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对台文化交流合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③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加强人才工作,建设人才强市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④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⑤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2010年财政决算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时间	主要议题	主持人	报告人	一府三院领导	列席单位
12月18日 (星期日)	<p>第一次全体会议 (8:30 国际会议厅)</p> <p>1、听取市政府关于“尽快实施同集路改造工程”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p> <p>2、听取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关于“尽快实施同集路改造工程”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p> <p>3、听取市政府关于2011年预算变更草案的报告；</p> <p>4、听取市人大财经委关于2011年预算变更草案的审查报告；</p> <p>5、听取市政府关于2010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p> <p>6、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报告；</p> <p>7、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新城建设进展情况的报告；</p> <p>8、听取市政府关于市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p> <p>9、听取厦门海事法院2011年工作报告；</p> <p>10、听取市选举办关于我市区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工作情况的报告；</p> <p>11、听取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p> <p>12、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的起草说明；</p> <p>13、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及列席人员安排意见(草案)的说明；</p> <p>14、表决《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补选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草案)》；</p> <p>15、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补选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和人事任免议案的报告；</p> <p>16、听取市委组织部关于人事任免事项的说明。</p>	于伟国	<p>林金平</p> <p>边经卫</p> <p>黄强</p> <p>黄清河</p> <p>许明耀</p> <p>王小洪</p> <p>林国耀</p> <p>许明耀</p> <p>周内金</p> <p>黄杰成</p> <p>何清秋</p> <p>胡家榕</p> <p>胡家榕</p> <p>黄杰成</p>	<p>林国耀</p> <p>黄小民</p> <p>张尚清</p> <p>周内金</p>	<p>市府办、发改委、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公路局、国税局、地税局、规划局、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司法局、教育局、文广新局、信息化局、体育局、卫生局、执法局,思明区、湖里区、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政府,集美新城指挥部、海沧湾新城指挥部、同安新城指挥部、翔安新城指挥部。</p> <p>(以上单位须来1名负责人列席全体会议,请准时到会。)</p> <p>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p>

时间	主要议题	主持人	报告人	一府三院领导	列席单位
12月18日 (星期日)	下午 分组审议〈3:00-5:30 湖里厅(一组), 同安厅(二组)〉 1、市政府关于“尽快实施同集路改造工程”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及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2、市政府关于我市新城建设进展情况的报告; 3、市政府关于2011年预算变更草案的报告和市人大财经委的审查报告及决议草案。	各组召集人			第一议题: 市府办、发改委、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公路局; 第二议题: 市府办、发改委、规划局、集美区政府、海沧区政府、同安区政府、翔安区政府、集美新城指挥部、海沧湾新城指挥部、同安新城指挥部、翔安新城指挥部; 第三议题: 市府办、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 (以上单位须来2名负责人列席全体会议, 请准时到会。) 市人大常委会副局以上领导
12月19日 (星期一)	上午 一、分组审议〈8:30-10:50 湖里厅(一组), 同安厅(二组)〉 1、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2、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及列席人员安排意见 3、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 4、关于补选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和人事任免议案。 二、第七十七次主任会议〈11:00-12:00 海沧厅〉 听取各组召集人汇报拟提交全体会议选举和表决的有关议题审议情况的汇报, 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的事项。	杜明聪			市人大常委会副局以上领导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 持 人	报 告 人	一府三院领导	列 席 单 位
12月19日 (星期一)	<p>一、分组审议〈3:00-4:00 湖里厅(一组), 同安厅(二组)〉市政府关于我市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报告的情况的报告。</p> <p>二、第二次全体会议(4:10-4:30 国际会议厅) (一)补选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 (二)表决: 1、《厦门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关于“尽快实施同集路改造工程”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2、《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11年市本级预算变更的决议(草案)》; 3、《厦门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 4、《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及列席人员安排意见(草案)》; 5、《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6、人事任免。</p>	<p>各组召集人</p> <p>于伟国</p>		<p>潘世建 黄小民 林永星 周内金</p>	<p>市府办、发改委、财政局、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司法局、教育局、文广新局、信息化局、体育局、卫生局、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各区政府(以上单位须来2名负责人列席全体会议,请准时到会。) 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p> <p>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p>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1 年市本级预算变更的决议

(2011 年 12 月 19 日厦门市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原则同意市财政局局长黄强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1 年预算变更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 2011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变更草案。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1 年预算变更草案的报告

——2011 年 12 月 18 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财政局局长 黄 强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我市 2011 年预算变更草案时,部分委员提出了很多中肯的意见和建议。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认真进行了研究,并对预算变更草案作了进一步调整。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11 年预算变更草案,请予审议。

### 一、一般预算变更草案

#### (一) 财政收入及财力变更

变更后的全市和市本级财政收入及财力,与提交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变更草案一致。具体如下:

全市财政总收入预算 6,457,88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456,840 万元,增幅由年初的 16.2% 调整为 25%,其中:地方级财政收入 3,650,87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397,200 万元,增幅由 16.3% 调整为 30.5%;上划中央财政收入 2,807,01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59,640 万元,增幅由 16% 调整为 18.5%。

在地方级财政收入预算中,市本级财政收入变更为 2,530,016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58,448

万元,增幅由 16.2% 调整为 29.4%;区级财政收入变更为 1,120,854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38,752 万元,增幅由 16.7% 调整为 33.2%。市本级财政收入及财力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 市本级财政收入预算调增 258,448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调增 211,246 万元,非税收入调增 47,202 万元。

2. 市本级可供安排财力比年初预算增加 257,345 万元,一是市本级财政收入超收 258,448 万元;二是将上年净结余 29,396 万元全部纳入财力安排,与年初预算相比,为净增加数;三是调出水利建设基金减少财力 22,382 万元以及上下级净补助预计调减财力 8,117 万元。调整后市本级可供安排财力为 2,500,982 万元(含中央代我市地方债券 8 亿元)。

#### (二) 市本级支出变更

根据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市本级新增财力在保障以下支出后,剩余财力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一是按照法律法规足额安排法定支出项目;二是重点保障医疗卫生、社会保障、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民生领域

投入和便民服务项目,落实为民办实事项目经费;三是兑现企业扶持等政策性增支;四是按实保障各部门增人增支及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增支;五是安排新成立市轨道交通集团的注册资本金及厦漳跨海大桥的项目资本金。

按照以上原则,市本级支出预算增加 207,383 万元,剩余财力 49,962 万元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在以后年度安排使用。2011 年市本级支出预算相应变更为 2,451,020 万元,变更增减幅度超过年初预算 10% 的类级科目有:

(1)教育支出调增 42,939 万元,其中教育费附加等列收列支调增 29,383 万元,法定支出调增 13,556 万元,变更后法定支出增长 23.4%,高于经常性收入增幅,符合法定增长要求,主要用于部分市属高校和中学债务化解支出、增人增支及教育费附加支出。

(2)科学技术支出调增 10,000 万元,变更后法定支出增长 23.4%,高于经常性收入增幅,符合法定增长要求,重点支持科技创投和产业发展项目,推动我市产业结构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增 13,690 万元,变更后预算数比年初预算增长 11.3%,主要是增加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及本市农村劳动力就业社保补贴支出。

(4)医疗卫生支出调增 14,846 万元,变更后预算数比年初预算增长 14.6%,主要用于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及增加医疗卫生单位业务经费补助。

(5)城乡社区事务支出调增 32,141 万元,变更后预算数比年初预算增长 19.5%,专项用于消防车购置、城市维护等支出。

(6)交通运输支出调增 55,000 万元,变更后预算数比年初预算增长 15.2%,用于市轨道交通集团和厦漳跨海大桥的资本金支出。

(7)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调增 1,010 万元,变更后预算数比年初预算增长 11.8%,用于落实金

融业扶持政策。

(8)其他支出调减 21,852 万元,变更后预算数比年初预算减少 10.2%,主要是将年初预留的人员经费按照实际情况分解到具体科目。

年初预算安排的 35,000 万元预备费继续保留,年底之前如未发生突发性、紧急性支出,将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二、基金预算变更草案

变更后的全市和市本级基金收支预算,与提交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变更草案一致。具体如下: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692,576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90,545 万元,加上调入水利建设基金 31,768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215,060 万元,扣除增加上解省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7,104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2,932,30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430,269 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977,589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90,895 万元(包括调增地方教育费附加收入 24,000 万元、土地类基金收入 143,262 万元、其他基金收入 23,633 万元),加上动用土地基金上年结余 92,256 万元、调入水利建设基金 22,382 万元,扣除增加上解省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4,545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2,087,682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300,988 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变更草案

变更后的全市和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与提交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变更草案一致。具体如下: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95,11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32,197 万元。变更后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95,11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32,197 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74,734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32,094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



经营支出预算 74,734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32,094 万元。

对部分委员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预算变更草案期间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市政府将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落实:一是坚持依法理财,严格按照《预算法》和《厦门市预算审查批准监督条例》规定,不断规范预算编制、预算变更和预算执行行为,切实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和约束力;二是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重点保障民生投入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三是出台和落实系列企

业扶持政策,有效减轻企业负担和缓解融资困难,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四是强化项目前期论证和追踪问效,增强预算单位责任意识和效益意识,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各位委员,今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十分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努力完成全年财政收支预算任务,为实现特区科学发展新跨越作出积极贡献。

(文件五附件)全年变更草案附表

## 厦门市2011年一般预算收入变更表

附表一

单位: 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变更数		变更后预算		变更后预算比年初预算增减%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一、税收收入	2,831,068	1,886,366	329,600	211,246	3,160,668	2,097,612	11.6	11.2
(一) 增值税	444,400	310,525	-37,046	-33,172	407,354	277,353	-8.3	-10.7
(二) 营业税	820,000	499,515	170,225	121,369	990,225	620,884	20.8	24.3
(三) 企业所得税	489,000	315,314	90,702	56,968	579,702	372,282	18.5	18.1
(四) 个人所得税	173,780	117,909	18,484	14,635	192,264	132,544	10.6	12.4
(五) 资源税	150		-20		130		-13.3	
(六)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0,000	146,509	-14,385	-4,793	205,615	141,716	-6.5	-3.3
(七) 房产税	110,000	66,556	18,000	9,268	128,000	75,824	16.4	13.9
(八) 印花稅	61,700	37,942	2,302	973	64,002	38,915	3.7	2.6
(九) 城镇土地使用税	45,200	22,419	3,798	973	48,998	23,392	8.4	4.3
(十) 土地增值税	170,000	92,569	101,442	65,198	271,442	157,767	59.7	70.4
(十一) 车船税	13,500	11,770	500	2,230	14,000	14,000	3.7	18.9
(十二) 耕地占用税	18,000		-2,000	-	16,000	-	-11.1	
(十三) 契税	265,338	265,338	-22,402	-22,402	242,936	242,936	-8.4	-8.4
二、非税收入	422,602	385,202	67,600	47,202	490,202	432,404	16.0	12.3
(一) 专项收入	120,437	120,437	9,725	9,725	130,162	130,162	8.1	8.1
(二)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6,643	56,643	6,381	5,000	73,024	61,643	9.6	8.8
(三) 罚没收入	17,964	13,964	10,896	11,175	28,860	25,139	60.7	80.0
(四)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99,493	180,493	37,398	20,002	236,891	200,495	18.7	11.1
(五) 其他收入	18,065	13,665	3,200	1,300	21,265	14,965	17.7	9.5
<b>地方级财政收入合计</b>	<b>3,253,670</b>	<b>2,271,568</b>	<b>397,200</b>	<b>258,448</b>	<b>3,650,870</b>	<b>2,530,016</b>	<b>12.2</b>	<b>11.4</b>

备注: 1、土地增值税调整较大主要是提高预征率。

2、罚没收入调整较大主要是历年收入清算入库。

## 厦门市本级2011年一般预算支出变更表

附表二

单位: 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含中央代发 地方政府债券8亿元)	预算变更数	变更后预算数	变更后预算 比年初预算增减%
一、一般公共服务	201,950	16,000	217,950	7.9
二、国防	1,427		1,427	
三、公共安全	151,751	866	152,617	0.6
四、教育	192,437	42,939	235,376	22.3
五、科学技术	78,014	10,000	88,014	12.8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41,811	4,086	45,897	9.8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120,726	13,690	134,416	11.3
八、医疗卫生	101,940	14,846	116,786	14.6
九、节能环保	39,425	708	40,133	1.8
十、城乡社区事务	164,589	32,141	196,730	19.5
十一、农林水事务	60,914	4,955	65,869	8.1
十二、交通运输	361,762	55,000	416,762	15.2
十三、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334,004	26,976	360,980	8.1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73,126	4,701	77,827	6.4
十五、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8,580	1,010	9,590	11.8
十六、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27,880	1,237	29,117	4.4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8,358		28,358	
十八、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5,575	80	5,655	1.4
十九、预备费	35,000		35,000	
二十、其他支出	214,368	-21,852	192,516	-10.2
支出合计	<b>2,243,637</b>	<b>207,383</b>	<b>2,451,020</b>	<b>9.2</b>

## 厦门市2011年基金预算收入变更表

附表三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变更数		变更后预算		变更后预算比年初预算增减%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一、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1,050	850	450	450	1,500	1,300	42.9	52.9
二、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300	300	10,000	10,000	10,300	10,300	3,333.3	3,333.3
三、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5,300	5,300	700	700	6,000	6,000	13.2	13.2
四、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6,000	26,000	24,000	24,000	50,000	50,000	92.3	92.3
五、土地类基金收入	2,437,812	1,725,000	143,262	143,262	2,581,074	1,868,262	5.9	8.3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312,425	1,657,000	136,262	136,262	2,448,687	1,793,262	5.9	8.2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2,300	60,000	10,000	10,000	112,300	70,000	9.8	16.7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087	3,000			5,087	3,000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8,000	5,000	-3,000	-3,000	15,000	2,000	-16.7	-60.0
六、育林基金收入	17				17			
七、森林植被恢复费	850	150	-450	-100	400	50		
八、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14,208	14,000	3,500	3,500	17,708	17,500	24.6	25.0
九、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6,094	6,094	8,083	8,083	14,177	14,177	132.6	132.6
十、城镇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0,400	9,000			10,400	9,000		
十一、水利建设基金								
十二、港口建设费收入			1,000	1,000	1,000	1,000		
收入合计	<b>2,502,031</b>	<b>1,786,694</b>	<b>190,545</b>	<b>190,895</b>	<b>2,692,576</b>	<b>1,977,589</b>	<b>7.6</b>	<b>10.7</b>

备注: 1、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增收较大的主要原因: (1) 2011年起征收标准由4元/平方米提高至10元/平方米; (2) 该基金收入在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时先予预缴, 符合条件的在工程竣工时可以返退, 2011年当年返还较少且按以前标准返退。

2、地方教育附加收入调整主要是2011年征收率由1%提高到2%。

3、森林植被恢复费调整主要是征占用林地项目较少。

4、港口建设费收入调整主要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2011年10月份起该收入的20%缴入地方国库。

厦门市本级2011年基金预算支出变更表

附表四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变更数	变更后预算数	变更后预算 比年初预算增减%
一、教育	26,000	24,000	50,000	92.3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	5,300	700	6,000	13.2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	14,000	3,500	17,500	25.0
四、城乡社区事务	1,740,094	239,056	1,979,150	13.7
1、土地类基金支出	1,725,000	230,973	1,955,973	13.4
2、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6,094	8,083	14,177	132.6
3、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9,000		9,000	
五、农林水事务	150	22,282	22,432	14,854.7
1、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22,382	22,382	
2、森林植被恢复费安排的支出	150	-100	50	-66.7
六、交通运输		1,000	1,000	
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1,150	10,450	11,600	908.7
<b>支出合计</b>	<b>1,786,694</b>	<b>300,988</b>	<b>2,087,682</b>	<b>16.8</b>

备注：水利建设基金支出是按国家规定从一般预算调入，安排用于水利项目建设的支出。

厦门市201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变更表

附表五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变更数		变更后预算数		变更后预算比上年初预算增减%	
	全市	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一、利润收入	57,625	40,796	33,272	32,900	90,897	73,696	57.7	80.6
二、股利、股息收入	1,000	1,000	-918	-918	82	82	-91.8	-91.8
三、产权转让收入	2,669		-269		2,400		-10.1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619	844	112	112	1,731	956	6.9	13.3
<b>收入合计</b>	<b>62,913</b>	<b>42,640</b>	<b>32,197</b>	<b>32,094</b>	<b>95,110</b>	<b>74,734</b>	<b>51.2</b>	<b>75.3</b>

备注：股利、股息收入调整主要是市属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较少。

厦门市本级201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变更表

附表六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变更数	变更后预算数	变更后预算 比年初预算增减%
一、教育				
二、科学技术				
三、文化体育与传媒				
四、节能环保				
五、城乡社区事务				
六、农林水事务				
七、交通运输				
八、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17,548	20,185	37,733	115.0
九、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25,092	11,909	37,001	47.5
十、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十一、转移性支出				
支出合计	42,640	32,094	74,734	75.3

厦门市本级2011年预算变更后法定投入安排情况表

附表七

单位: 万元

科目	2010年变更后预算	2011年变更后预算	比上年可比 预算增长%	2011年初预算	比年初预算增加	占可供安排财力的%
教育支出	107,564	132,734		119,178	13,556	
<b>教育投入</b>	<b>107,564</b>	<b>132,734</b>	<b>23.4</b>	<b>119,178</b>	<b>13,556</b>	
科学技术创新与研发支出	42,300	55,100		48,100	7,000	<b>2.54</b>
其他科技投入	20,000	25,367		22,367	3,000	
科学支出	6,143	6,547		6,547		
<b>科技投入</b>	<b>68,443</b>	<b>87,014</b>	<b>27.1</b>	<b>77,014</b>	<b>10,000</b>	<b>4.01</b>
农林水事务	48,666	60,054		55,099	4,955	
<b>农业投入</b>	<b>48,666</b>	<b>60,054</b>	<b>23.4</b>	<b>55,099</b>	<b>4,955</b>	

说明:

- 1、2011年财政经常性收入预计增长22.5%。
- 2、2011年教育投入比上年增长23.4%，高出财政经常性收入预计增幅0.9个百分点，符合法定要求。
- 3、2011年科技投入占可供安排财力的4.01%，其中科学技术创新与研发支出占可供安排财力的2.54%，符合法定要求。
- 4、2011年农业投入比上年增长23.4%，高出财政经常性收入预计增幅0.9个百分点，符合法定要求。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11 年预算变更草案的审查报告

——2011 年 12 月 18 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清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1 年 12 月 12 日，财经委员会召开第 29 次全体会议，对市财政局黄强局长拟代表市政府提出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11 年预算变更草案的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我市 2011 年预算变更草案表决未通过后，市政府根据委员们的审议意见，重新进行认真研究，对市本级预算变更草案进行了调整。根据政府此次提交的预算变更草案，市本级支出预算作了调整；全市和市本级财政收入、基金收支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与提交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变更草案一致。

2011 年我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财政政策性增收因素明显，全市地方级财政收入和市本级财政收入快速增长，预计比年初预算分别增加 397,200 万元和 258,448 万元，增幅分别为 30.5% 和 29.4%。根据规定，市本级预算增收总额超过原批准预算 3%，类级科目变更幅度超过 10% 的，市人民政府应编制预算变更草案，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11 年市本级预算增收总额 258,448 万元，超过原批准预算的 11.4%。市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收支平衡原则，对 2011 年市本级增加的可供安排财力 257,345 万元提出相应支出意见，主要安排于：①教育、科技、农业三项法定支出共计 28,511 万元（不

含教育费附加等支出 29,383 万元）；②增加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等社会保障支出 13,690 万元；③医疗卫生系统建设和补助等支出 14,846 万元；④购置消防车等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2,141 万元；⑤市轨道交通和厦漳大桥资本金等交通运输支出 55,000 万元；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9,962 万元等。

财经委员会认为，2011 年市本级预算变更草案基本符合实际情况，教育、科技、农业三项法定支出均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是基本可行的，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同意黄强局长代表市政府提出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11 年预算变更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1 年市本级预算变更草案。

财经委员会同时指出，市政府要重视地方财源建设，进一步充分发挥财政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职能作用，突出培育长效财源，培植新的收入增长点，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要进一步完善和细化政府公共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要有效强化预算约束力度，坚持依法理财，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要加大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力度，增强预算支出的均衡性，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加大政府资金投入的引导和扶持作用，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以上报告妥否，请予审议。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11 年 1 至 9 月预算执行情况及全年预算变更草案的报告

——2011 年 11 月 29 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建造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11 年 1-9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和全年预算变更草案，请予审议。

## 一、2011 年 1-9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全面实施“五大战役”，抓实“五个着力”，加快推进岛内外一体化建设，经济社会保持平稳较快发展，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1-9 月份，全市财政总收入 4,911,46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7.3%，其中：地方级财政收入 2,725,952 万元，增长 35.1%，完成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预算的 83.8%；上划中央“四税”2,185,516 万元，增长 18.8%。在地方级收入中，市本级地方级收入 1,841,416 万元，增长 33.6%，完成预算的 81.1%。全市财政支出 2,510,825 万元，增长 26%，完成预算的 74.7%；其中市本级财政支出 1,633,566 万元，增长 23.3%，完成预算的 72.8%。

全市基金预算收入 2,007,6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2%，其中：市本级基金收入 1,490,8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4%。全市基金支出 1,773,6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9%，其中：市本级基金支出 1,260,2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5%。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2,0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其中：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7,8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2.2%。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5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5%，其中：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8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4%。

1-9 月份预算执行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财政收入较快增长。在经济稳定发展和政策性增收因素带动下，财政总收入增长 27.3%、地方级收入增长 35.1%，分别比去年同期提高 10.5 和 17.3 个百分点，分别超序时进度 6.8 和 8.8 个百分点。二是产业税收多元支撑。第二产业创造地方级税收 81.96 亿元，增长 38.2%；第三产业创造地方级税收 144.7 亿元，增长 37.5%。制造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商务服务业、金融业地方税收分别增长 39.1%、39.8%、37.3%、33.1% 和 32.5%，拉动地方级财政收入增长 17.1 个百分点。三是区级财政增势强劲。一体化建设提速提效，区域经济活力有效激发，区级财政收入累计入库 88.45 亿元，增长 38.3%，超出市本级 4.7 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提高 13.5 个百分点。其中，集美、湖里、翔安三个区收入增幅均超过 40%。四是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确保重点支出需求，1-9 月份全市用于支持经济发展、民生保障和重点项目支出合计 208.7 亿元，占全市一般预算支出 83.1%，比上年同期增长 33.3%，确保了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

总体来看，今年我市财政收支形势较好。但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日趋复杂，制约经济发展的因素增多，加上去年财政收入前低后高走势影响，我市财政收入继续快速增长的难度进一步加大，预计后期收入增幅将逐步放缓。与此同时，加快

发展、调整结构、保障民生社会事业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等各项任务仍然十分繁重,财政依然面临较大的增收节支压力。

## 二、2011 年财政收支预算变更草案

综合考虑年度经济形势,根据《厦门市预算审查批准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向本次常委会提出全市及市本级财政预算变更草案。

### (一) 一般预算变更草案

变更后全市财政总收入 6,457,88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456,840 万元,增幅由年初的 16.2% 调整为 25%,其中:地方级财政收入 3,650,87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397,200 万元,增幅由 16.3% 调整为 30.5%;上划中央财政收入 2,807,01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59,640 万元,增幅由 16% 调整为 18.5%。

在地方级财政收入中,市本级财政收入变更为 2,530,016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58,448 万元,增幅由 16.2% 调整为 29.4%;区级财政收入变更为 1,120,854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38,752 万元,增幅由 16.7% 调整为 33.2%。市本级财政收支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 市本级财政收入预算调增 258,448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调增 211,246 万元,包括调增工商税收 176,680 万元、企业所得税 56,968 万元以及调减契税 22,402 万元;非税收入调增 47,202 万元,主要是调增专项收入 9,725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 5,000 万元、罚没收入 11,175 万元、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002 万元、其他收入 1,300 万元。

2. 市本级可供安排财力比年初预算增加 257,345 万元,一是市本级财政收入超收 258,448 万元;二是将上年净结余 29,396 万元全部纳入财力安排,与年初预算相比,为净增加数;三是调出水利建设基金减少财力 22,382 万元以及上下级净补助预计调减财力 8,117 万元。调整后市本级可供安排财力为 2,500,982 万元(含中央代发我

市地方债券 8 亿元)。

3.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市本级支出预算拟相应调整为 2,500,982 万元。变更增减幅度超过年初预算 10% 的类级科目有:

(1) 教育支出调增 42,939 万元,变更后预算数比年初预算增长 22.3%,符合法定增长要求,主要用于部分市属高校和中学债务化解支出、增人增支及教育费附加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调增 10,000 万元,变更后预算数比年初预算增长 12.8%,符合法定增长要求,重点支持科技创投和产业发展项目,推动我市产业结构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增 13,690 万元,变更后预算数比年初预算增长 11.3%,主要是增加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及本市农村劳动力就业社保补贴支出。

(4) 医疗卫生支出调增 14,846 万元,变更后预算数比年初预算增长 14.6%,主要用于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及增加医疗卫生单位业务经费补助。

(5)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调增 54,741 万元,变更后预算数比年初预算增长 33.3%,专项用于消防车购置、城市维护及市政道路规划管理等支出。

(6) 交通运输支出调增 82,362 万元,变更后预算数比年初预算增长 22.8%,重点确保海翔大道、厦漳跨海大桥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调增 1,010 万元,变更后预算数比年初预算增长 11.8%,用于落实金融业扶持政策。

(8) 其他支出调减 21,852 万元,变更后预算数比年初预算减少 10.2%,主要是将年初预留的人员经费按照实际情况分解到具体科目。

此外,年初预算安排的 3.5 亿元预备费继续保留,用于可能新增的支出。

### (二) 基金预算变更草案

变更后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692,576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90,545 万元,加上调入水利建设基金 31,768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215,060 万元,扣除增加上解省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7,104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2,932,30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430,269 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977,589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90,895 万元(包括调增地方教育费附加收入 24,000 万元、土地类基金收入 143,262 万元、其他基金收入 23,633 万元),加上动用土地基金上年结余 92,256 万元、调入水利建设基金 22,382 万元,扣除增加上解省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4,545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2,087,682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300,988 万元。

变动较大的支出项目有:

1. 土地类基金支出调增 230,973 万元,主要保障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保障性住房、土地开发、新城建设及旧城旧村改造等支出。

2. 地方教育费附加支出调增 24,000 万元,用于校舍建设、教育设施配备和办学条件改善等。

3. 水利建设基金支出调增 22,382 万元,是按照中央有关规定设立水利建设基金,相应安排水利建设项目支出。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变更草案

变更后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95,11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32,197 万元。变更后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95,11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32,197 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74,734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32,094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74,734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32,094 万元。变动的支出项目有:

1.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调增 20,185 万元,主要为新成立的国有企业注入资本金。

2.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调增 11,909 万元,用于补充国有企业资本金及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等。

### 三、凝心聚力,确保全年预算任务圆满完成

面对复杂严峻的财政经济形势,我们将按照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科学谋划,主动服务,努力完成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为特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 (一) 夯实财源基础,力促经济转型发展

密切关注经济走势和宏观政策变化,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监测分析,强化非税收入征管,确保完成年度收入任务。做好重大产业项目资金保障和服务,推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抓好基础、释放效益。研究出台扶持服务业发展的系列政策,鼓励总部企业来厦发展,支持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落实小型微型企业帮扶措施,采取信贷支持、贷款贴息等手段缓解企业融资困难,提升竞争实力。

#### (二) 加大民生投入,实现社会和谐发展

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新增财力主要投向民生领域。办好 30 件惠民实事,让全市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实施义务教育校舍修缮改造,对幼儿园建设和改造给予补助,帮助市属学校化解历史债务。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备配置,支持第一医院、中山医院等病房楼改造,改善百姓就医环境。全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加快配租配售,健全多层次的保障性住房制度体系。落实蔬菜基地和“菜篮子”工程建设资金,保障市场供给及物价基本稳定,尤其要确保低收入群众生活不因物价波动受到影响。加快农田水利设施和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及时兑现各项惠民惠农补贴,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 (三) 做好资金统筹,加快区域协同发展

充分发挥财政筹融资功能,切实保障岛内外一体化、“五大战役”等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加快岛外新城建设和岛内旧城改造,完善连接岛内外交通路网。实施城市景观整治及绿化提升工

程,推动水源地项目建设和农村用水管网改造,优化岛内外生活品质。落实综合改革试点镇财税扶持政策,提升试点镇经济发展能力。推进厦漳泉城区间高速公路、大桥和公共服务项目的建设,加速与周边城市互动发展和同城化步伐。

#### (四)深化财政改革,推进财政科学发展

进一步完善综合预算改革,全面推行绩效目标管理,提升财政支出效益。严格控制一般支出和行政成本,确保出国出境、公务用车及公务接待费三项支出“零增长”。深入推进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改革,实现进场配置、发布信息、交易规则、现场监管四个统一。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

规范镇村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风险。加快财政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强化非税收入及各项财政支出的实时监控,提升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强化财政财务监管,从源头上杜绝违规违纪问题发生。

各位委员,做好今年财政工作,对“十二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意义十分重大。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抢抓机遇,奋力发展,确保全面完成2011年财政收支预算任务,为全力推进厦门科学发展新跨越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2011年1-9月预算执行情况及 全年预算变更草案的审查报告

——2011年11月29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清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1年11月17日财经委员会召开第28次全体会议,对市财政局黄强局长拟代表市政府提出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2011年1至9月预算执行情况及全年预算变更草案的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今年以来,我市经济社会保持平稳较快发展的良好态势,全市财政总收入和市本级财政收入均超序时进度。根据市政府提出的1-9月份的预算执行数,市本级财政收入1,841,416万元,完成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预算(以下简称年初预算)的81.1%,同比增长33.6%;市本级财政支出1,633,5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8%,同比增长23.3%。市本级基金收入1,490,857万元,支出1,260,226万元,分别完成年初预算的83.4%和70.5%。市本级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收入47,825万元,支出36,843万元,分别完成年初预算的112.2%和86.4%。

1-9月份全市地方级财政收入2,725,9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8%,同比增长35.1%;全市财政支出2,510,8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7%,增长26%。全市基金收入2,007,6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2%;全市基金支出1,773,6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9%。

1-9月份市本级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1)下半年地方级财政收入增幅逐月回落,财政收入继续保持高位增长压力较大,财源基础仍需进一步夯实。(2)个别基建项目前期论证不够充分,预算约束力有待进一步加强。(3)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比年初预算调增75.3%,预算的计划性和科学性仍应进一步提高。

二、根据市政府提出的预算变更草案,市本级

财政收入拟调增 258,448 万元。市本级收入预算变更的主要项目有:税收收入调增 211,246 万元,非税收入调增 47,202 万元。变更后,今年市本级收入预算 2,530,016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258,448 万元,增幅由 16.2% 调整为 29.4%。全市地方级财政收入预算变更为 3,650,87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397,200 万元,增幅由 16.3% 调整为 30.5%。

市本级财政收入比年初预算增加 258,448 万元,加上动用上年净结余 29,396 万元,扣除调出水利建设资金 22,382 万元和预计调减上下级净补助 8,117 万元,所以市本级可供安排财力比年初预算增加 257,345 万元,同时相应增加安排市本级支出 257,345 万元。市本级支出预算变更的主要项目有:交通运输调增 82,362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调增 54,741 万元,教育调增 42,939 万元,医疗卫生调增 14,8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调增 13,690 万元,科学技术调增 10,000 万元,金融监管等事务调增 1,010 万元等。变更后市本级支出预算为 2,500,982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1.5%。变更后市本级一般预算收支平衡。

变更后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977,589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90,895 万元(其中:土地类基金收入预算调增 143,262 万元),加上动用上年结余 92,256 万元、调入水利建设基金 22,382 万元,扣除增加上解省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4,545 万元,相应安排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087,682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300,988 万元(其中:土地类基金支出预算调增 230,973 万元)。支出科目变动较大的主要有:城乡社区事务支出调增 239,056 万元,教育支出调增 24,000 万元。变更后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692,576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90,545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932,30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430,269 万元。

变更后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74,

734 万元,支出预算 74,734 万元,均比年初预算调增 32,094 万元。支出科目变动较大的主要有: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调增 20,185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调增 11,909 万元。变更后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均为 95,110 万元,均比年初预算调增 32,197 万元。

经过调查与审议,财经委员会认为:今年以来我市经济保持平稳较快的发展态势,财政收入实现较快增长,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预算变更后,科技投入占市本级可供安排财力 4%;农林水事务支出比上年增长 23.4%,教育投入比上年增长 23.4%,均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 22.5% 的增幅。三项法定支出均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市财政局黄强局长受市政府的委托提出的 2011 年 1-9 月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基本符合实际情况,2011 年财政预算变更草案基本可行。建议常委会同意市财政局黄强局长代表市政府提出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11 年 1 至 9 月预算执行情况及全年预算变更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1 年市本级预算变更草案。

### 三、市人大财经委同意市财政局为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所提出的各项措施,同时建议:

1、重视地方财源建设,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要涵养财源,正确处理好当前与长远的关系,突出培育长效财源,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做大做强现有的支柱产业,支持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大型企业、中小企业等各类企业发展,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同时还要进一步培育新兴财源,培植新的收入增长点,要加快制定和完善支持中小企业,金融等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政策体系,注重财政扶持政策的连续性和拓展性,提高其对财政的贡献率。

2、强化预算约束力度,提高预算管理水平。预算单位在编制预算时应充分做好项目的前期论证工作,做到“先论证项目,后安排资金”,扎实做好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坚持依法理财原则,严格

按照人代会批准的预算执行,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进一步完善和细化政府公共预算编制,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力求通过收支预算,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完善对国有企业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做好社会保障预算草案的调研工作,适时推进社会保障预算编制。

3、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集中财力办大事,继续把支出重点向社会保障和改善民生领域倾斜,不断优化教育、医疗、公共

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均等化配置,强化公共财政的普惠力度,加快缩小城乡之间的差距,力促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同时财政部门要重视支出预算执行管理,坚决制止“年终突击花钱”,要进一步加强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的审核,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实现预算目标,促进我市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和谐发展。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0 年度 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中 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1 年 12 月 18 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许明耀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1 年 7 月 26 日,受市政府委托,市审计局沈永贵局长在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作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0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实事求是地指出了 2010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发现的一些问题,许多委员对我市 2010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工作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会后,市政府高度重视,采取一系列措施,狠抓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加强教育,强化监督,完善管理,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工作报告中反映的 29 个问题已基本整改,有关收入已缴入国库 17,593 万元,上缴财政专户 3,354.86 万元,清退个人多领年薪、各项补贴等 743.88 万元。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 人,移送市纪委处理 2 个单位,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出台、完善了 25 项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领导重视,督促整改

市政府对 2010 年预算执行审计中发现的问

题非常重视,2011 年 6 月 30 日,刘市长在市政府常务会审议审计结果报告后,提出三点要求:第一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审计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对照审计事项逐一核实,实事求是,认真分析原因,不折不扣地抓好专项整改工作;各级政府、各部门领导要举一反三,提高管理水平,把资金管好。第二市监察局主动介入,严肃查处审计报告所反映的违法违纪案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挽回损失。第三各部门要继续健全制度,从体制机制上分析问题,堵塞漏洞,完善各项制度,从源头上杜绝、减少各类违法违纪行为,提高制度的执行力和约束力。2011 年 7 月 4 日,市政府召集六个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召开专题整改会,常务副市长丁国炎提出四条措施落实整改:一是要进一步完善财政体制。二是各部门、单位要按审计要求认真整改,落实整改意见,并上报市政府。三是对严重违法的问题,要立案查处,对有关单位领导严重失职的问题,市国资委和市监察局要提出处理意见,追究领导责任。四是各区政府、市直各

部门要针对审计发现问题,普遍进行一次财经法律教育,增强依法理财的意识。

## 二、齐抓共管,认真整改

### (一)市本级预算执行中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市财政局对市本级预算执行中存在问题很重视,积极研究措施逐项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对部分专项经费安排不及时的问题,市财政局已结合预算调整,要求各单位将年度待安排资金尽早落实到具体项目,未能落实到具体项目的必须逐项列出,确保及早体现支出。此外,结合2012年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出早编细编要求,要求发展经费归口管理部门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及时做好项目的审核、论证、立项、遴选工作,同时控制和减少代编预算规模,要求有预算分配权的部门,在“二上”时应按照不低于部门预算“一下”控制数的50%,将归口发展经费落实到具体项目。

2、对部分收入未及时上缴国库的问题,市财政局已分期分批缴入国库17,593万元,尚余43,948万元保障性住房销售收入将在年底前及时组织入库。

3、对部分净结余资金未及时清理缴入偿债专户的问题,市财政局已对2009年及以前年度集中支付结余资金、采购专户和基建专户净结余进行清理,已统一上缴偿债专户831.23万元,其他已统筹使用。根据帐户清理情况,拟相应撤消采购专户;对基建专户部分资金未及时安排使用的问题,市财政局将定期清理基建专户项目资金,对于闲置两年以上并确定无法再用于原安排建设项目的,原则上均转入偿债专户补充偿债基金,对于保留在基建专户和新转入基建专户的资金,必须明确具体使用项目,并力争在当年内支出。

(二)32个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中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对各部门、单位存在的问题,市政府召开专题

整改会议,已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整改,各部门、单位已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1、22个部门、单位2010年末预算结余3,025.40万元和10个部门、单位未及时上缴财政的收入1,705.53万元;20个部门和下属单位挤占专项经费825.31万元,1个单位截留专项资金43.98万元;19个部门、单位扩大财政支出范围和标准484.48万元和3个部门、单位虚列支出101.97万元等问题,除就业训练中心目前正在改制,待改制后应缴资金222.40万元与结余一起上缴外,其余各部门、单位已按审计意见该调帐的已进行调帐,该清退的已进行清退,已上缴财政2,452.29万元,清退收回各项违规资金8.08万元,市气象局、物价局、人社局等有关部门还修订完善了4项财务管理制度。

2、2个单位私设“小金库”的问题。市档案局私设小金库的问题处理后已上缴财政22.43万元,目前已移送市纪委进一步查处。市就业训练中心私设“小金库”的问题,审计后已移送市纪检处理。市就业训练中心按审计要求,将8人2004年7月之后领取的补贴44.44万元和小金库余额4.47万元已上缴财政,代币购物券1.86万元交予市公物处理中心处理,并对2名人员进行党内警告处分。

3、市就业训练中心原主任郭志宏和副主任郭文传权钱交易,收受贿赂的问题。郭志宏和郭文传分别以受贿罪被司法机关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和5年。针对市就业训练中心管理混乱,与下属企业市外来务工人员培训总站和市职业技能鉴定站在人、事、财等方面未脱钩的现象,目前市就业训练中心正在按照市编委要求进行转制工作,已完成中心资产清查核算工作,下属两个企业正在进行资产清查核算工作,计划于2011年10月底完成中心机构撤销转制工作,中心与下属两家企业进行剥离,改变长期以来三个单位一套人



马、政企不分的体制。

4、市政工程管理处3名员工利用职务之便受贿的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后,林建才以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没收财产5万元;陈成嘉以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没收财产10万元;叶正川被思明区人民检察院立案查处,目前处于移送起诉阶段。针对上述案件,市政工程管理处对党员和关键岗位人员近90人进行了廉政专题教育学习,深刻分析原因,举一反三,增强财经法规意识,严肃财经纪律,认真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完善内控制度,制定和完善了《工程建设、设备物资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等9项制度,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设备物资招投标、材料管理、财务管理监督等工作。

(三)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市财政局、市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等主管部门正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

1、对重大财政性投资信息化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存在的问题,市信息化局很重视,已责成项目单位认真分析原因,积极进行整改,市民服务信息中心的劳动仲裁管理项目已开发完成,并于8月26日通过专家验收;市信息中心的电子账单数据交互接口系统——银联一卡通缴费账单整合部分项目已于8月中旬完成建设正式上线,对外提供服务;市交警支队的实时交通动态发布部分项目9月底完成动态路况数据显示功能;市民政局的市地名数据库及其管理系统扩展项目中未采购设备已全部采购安装到位,地名数据库标准9月底通过评审发布。公众信息数据异地容灾备份服务项目等7个进展缓慢的项目,目前已基本验收。为加强对信息化项目的管理,市信息化局目前正对《厦门市市级财政性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对信息化项目的立项、评审、验收及项

目绩效等环节进行完善。

2、对排污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相关部门很重视,市财政局、审计局、市财政审核所和水务集团等单位去现场进一步核实了厦门水务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多申报的污泥外运财政补贴148.76万元的问题,要求该公司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报市财政审核中心确认,根据审核中心核定数字核减财政补贴,目前该公司进一步加强管理,新的工程设备采购均严格执行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对就业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存在的问题,为加强对就业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2011年8月11日,市财政局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下发了《厦门市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厦财社〔2011〕18号),进一步明确了市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完善了职业介绍补贴等各项补助申领的有关规定,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和使用效益。

4、对科技创新研发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审计后移送市科技局纪检组处理,市科技局非常重视,成立了审计违规问题调查小组,对个别企业回避接受检查、部分企业用不实资料申请科技资金的问题,市科技局核实后对相关项目进行了处理,收回厦门骏汇科技有限公司科技扶持资金21万元,收回厦门晶尊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科技扶持资金24万元,对厦门一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项目余款不予拨付;对部分平台项目进度偏缓的问题,市科技局已多次召开专题会督促项目进度,尽快按计划完成,发挥应有的效益。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科技局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了规范项目和经费使用的宣传,加强对新立项项目单位相关人员的教育,并拟进一步细化《厦门市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和修订《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监理暂行办法》,完善项目评审、考核、拨款、实施监督、罚则等相关内容和要求,充分发挥科技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 区级政府性债务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1、对未按照借款用途使用债务资金的问题,各区已通过提前还贷等措施进行整改。集美区超计划贷款 12.47 亿元,用于其他财政性建设项目的问题,目前已按期偿还贷款 2.55 亿元,其余贷款将到期归还,并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债务资金;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将 0.85 亿元政府性项目贷款资金调剂用于自营项目软件园二期研发楼的问题,该区已督促融资平台与债权银行签定提前还贷协议,已偿还 0.2 亿元,其余将于 2012 年 6 月前提前还贷,该区今后将坚决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海沧区部分项目未按照贷款用途使用债务资金 20.86 亿元的问题,该区已提前偿还贷款 0.65 亿元,其余到期前将督促公司及时归还,并将通过制定债务管理办法,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2、厦门翔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违规使用债务资金 3.33 亿元的问题,目前已全部整改收回。今后翔安区将严格监控融资平台融资贷款使用情况,严禁政府性债务资金流入房地产项目。

3、三个区政府性债务资金闲置半年以上达 5.13 亿元的问题,集美区、思明区和翔安区等三个区已通过用于项目建设和提前归还等措施,整改落实贷款资金 4.16 亿元,其余用于质保金和结算尾款。

4、同安中医院违规集资 357 万元,已收回。

(五) 国有企业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市政府对国有企业存在的问题非常重视,已要求各企业进行整改,并要求市国资委进一步加强了对国有企业的监管,对违规问题进行处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1、11 户企业损益不实的问题,企业已进行账务调整。

2、部分企业未严格执行薪酬管理规定的问題。市国资委对相关企业下发了整改通知,3 户企业 10 位领导人员超规定领取年薪、补贴和过节

费 46.75 万元;1 户企业 2 位领导人员违规发放个人专项奖励共计 20 万元;1 户企业超定额发放工资 669.05 万元,均按规定进行了清退。

3、水产集团违规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的问题,港务控股集团非常重视,成立了水产贸易业务专项处理领导小组,专项负责解决此问题,水产集团公司已对欠款方厦门市晟亚贸易有限公司提起诉讼,金额 7,203 万元,一审已胜诉,目前债务人与港务集团正积极磋商以资产重组、整合的方式偿还所欠款项。为加强管理,水产集团制定了《贸易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了贸易运作,防范风险。

4、特房集团违规购买代币购物卡的问题,市国资委很重视,已责成特房集团予以整改,特房集团下属企业违规购买代币购物卡已按审计要求,将购买用于本单位职工中秋联谊和节假日活动的支出调整由职工福利费列支,并按规定补缴税金。

三、建章立制,加强管理

1、加强廉政建设,严肃财经纪律。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增强反腐意识,严肃财经纪律,2011 年 2 月,市纪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组成联合检查组,对相关单位开展了“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廉洁自律工作落实情况检查”;2011 年 4 月起,市纪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 6 部门联合对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和国有企业等单位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2011 年 8 月,市财政局会同市纪委、监察局、审计局等 8 部门联合下发《关于严肃津补贴工作纪律进一步加强财政财务管理的通知》,要求各单位一要严格按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擅自随意变更、挤占部门预算,不能违规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发放干部职工津补贴和福利、奖金。二是经批准的国有资产经营、出售(让)、出租等形成的收益,应按规定渠道缴交入库(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将上述资金收入用于发放津补贴、奖金、过节费等。三是要进一步加强内部管控制度建设。四是各执收执罚部门

要全面落实“收支两条线”的规定,所有非税收入都要按规定缴入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全面实行财政电子票据改革。通知强调,对于此前存在违规问题的单位要立即停止违规行为;对发文后继续违规的,按规定对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按照组织程序一律先予免职,再依据党纪政纪和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2、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强化绩效问责机制。为加强对市财政安排的科技专项资金、环保专项资金等9项专项资金的管理,2011年3月7日,市财政局下发了《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扶持企业财政性资金监督管理的通知》(厦财企[2011]13号),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支持企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深化财政支出管理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11年7月10日,市财政局下发了《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深化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意见》(厦财预[2011]32号),进一步深化我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对专项资金建立绩效问责机制,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高效。

3、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为加强我市市、区政府性债务的管理,市财政局拟于近期出台《厦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债务管理职责,债务举借使用管理,债务偿还要求,债务风险防范和控制,债务监督与责任追究等,规范政府性债务举借行为,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

4、完善相关制度,加强企业监管。为了规范国有企业资产出租行为,提高国有资产经营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2011年5月24日,市国资委修订完善了《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资产出租管理的指导意见》(厦国资产[2011]173号);为进一步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年薪监管,市国资委完善了企业领导人员年薪制度,制定了《厦门市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和《厦门市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5、加强审计监督,增强免疫功能。近几年,市审计局加强了对科技创新研发资金、信息化专项资金、环保资金等专项资金的绩效审计力度,其中对科技创新研发资金市审计局2010年和2011年已连续2年开展了绩效审计,明年审计局还将继续加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和民生工程资金的绩效审计力度,确保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

6、逐步推行审计结果公告制度。2005年,市审计局经市政府批准,首次将红十字基金会、慈善基金会等2项公益性基金的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开,到2011年,已陆续向社会公布了关于教育基金会、住房公积金、汶川地震厦门社会各界捐赠款物、汶川地震抗震救灾资金物资、市红十字会接受社会各界捐赠汶川抗震救灾款物、市红十字会接收的青海玉树地震、甘肃舟曲泥石流和福建南平水灾社会各界捐赠款物等12项专项审计结果,社会反响较好。为了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今后视情况依法逐步推行审计结果公告制度,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

虽然目前整改工作已经告一段落,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今后财政财务工作法制化、规范化管理的任务还很重。今后市政府将继续把依法理财作为依法治市的一项重要内容,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的、艰巨的任务,切实抓好落实;继续深化财税改革和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制度、健全机制,从源头上治理腐败;进一步强化财政和审计监督,保证财政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支出,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严肃财经纪律,保证政令畅通。市政府欢迎市人大常委会及各位委员继续对市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监督,促进我市财政财务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提高依法执政能力。

特此报告。

附件:

1、《厦门市档案局针对市审计局审计报告开展整改工作的情况报告》;

2、《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报送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报告的函》。

## 厦门市档案局针对市审计局审计报告 开展整改工作的情况报告

市政府办公厅：

2011年2月15日至3月15日，市审计局对市档案局2010年度部门预算、决算情况进行了审计，5月18日做出审计报告（厦审贸报〔2011〕2号），针对“私设小金库问题”、“挤占、挪用专项资金1.21万元问题”、“专项资金结余2.51万元未上缴财政问题”下达了审计决定，并提出“严肃财经纪律、规范和强化财务管理”、“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和“进一步加强经费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三条审计建议。市档案局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

1、对于“私设小金库”问题，市档案局高度重视，除了积极配合市审计局做好调查清理工作，还分别召开了离退休老干部、局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及全体人员会议，做好解释说明和思想工作，化解干部职工的疑虑和情绪，提高对“小金库”性质和危害的认识，顺利按规定收缴在实行统一岗位津贴后所发放的加班费，于6月15日将相关款项计224300.5全部上缴市财政；相关责任人和经办人都作了深刻的思想检查，表明了认识错误、服从组织处理的诚恳态度。

2、对于“挤占、挪用专项资金”问题，结合市档案学会换届改选，理清学会职能，不再由档案学会开展档案人员岗位培训工作，学会经费不足问题由学会自行解决，挪用给学会的1.21万元培训专项资金已冲回并调整帐务。

3、对于“专项资金结余未上缴”问题，已于6月16日按规定将转入档案学会的培训费上缴市财政。

### 二、关于审计建议的整改情况

1、对于“严肃财经纪律、规范和强化财务管理”的建议，市档案局高度重视，多次在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和全体人员会议上强调要深刻吸取教训并举一反三，坚决杜绝违纪违规行为发生。为使干部职工了解掌握相关财务知识，在局里组织的业务学习中专门安排了讲座，讲解有关财务知识和单位修改完善后的财务制度，强化严格按章办事的意识。

2、对于“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的建议，现已完成固定资产清点盘查，到期拟报废的设备已造册并经市财政审批核销，正落实移交市公物处理中心。市档案馆大楼基建产权遗留问题正积极协调处理，市财政审核中心已完成基建财务情况审核并出具报告待市财政审批。

3、对于“进一步加强经费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的建议，已按规定改由个人支付家属户外运动卡费用，并对临时用工人员进行清理整顿，同时进一步修改完善财务制度，健全报销审批程序。

此次审计不仅指出了市档案局存在的错误做法，而且让市档案局从领导干部到普通干部职工都受到了一次深刻的党风廉政建设和财经纪律方面的思想教育，对进一步提高单位管理水平尤其是财务管理水平也是一个很好的契机。市档案局在整改过程中，加大了思想建设力度，反复强调要清清楚楚做事、清清白白做人；健全了财务管理等各项制度，完善了办事程序，坚持以制度管人、管事；集中人力，促进了固定资产和基建产权方面遗留问题的解决，对规范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起

到了重要作用。今后,市档案局将努力巩固此次整改成果,严格照章办事,加强管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促进档案工作的良性发展。

厦门市档案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报送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报告的函

市政府办公厅:

2011年5月9日至6月13日,市审计局审计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对我局为管理的2010年市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的合规合法性和效益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并抽查了此前立项2010年到验收期的项目,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提出了比较符合实际情况的《厦门市审计局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厦审行调报〔2011〕5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指出:“市科技局管理的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向我市重点发展的领域提供了资助,不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力度,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加快构建区域科技创新体系,使我市科技发展水平跃上一个新的台阶…发展起一批创新能力较强的自主创新型企业。市科技局为保证项目立项安排的科学、公正,从项目申报、审批、监理制定了多项制度,为提高项目质量和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做了大量工作,科技经费总体管理和效益情况良好。”这是对我局在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方面所作努力及取得成效的肯定。同时,《审计报告》也指出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不足,并提出了中肯的审计建议,对我局改进和提升工作很有助益。

收到《审计报告》后,我局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研读报告,认真分析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逐一分解、明确责任、核实情况,提出了说明和整改措施,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附件)。补充说明的是,整改报告成文时,集美大学也应我局

和市财政局要求缴回了应退款546580元,其它内容不再赘述。

市审计局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今年审计有关情况后,市人大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给予了高度关注,就科技研发资金的管理提出了“市政府应建立对科技研发资金的跟踪问效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明年审计局应对科技研发资金进行绩效审计”的建议。

对照上述意见、建议,我局报告如下:

### 一、不断完善资金管理机制的主要做法

近年来,我局不断加强和完善市科技研发资金和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完善规章制度,力争从根源上杜绝问题的发生,除了在项目生成、评审和立项决策等方面加强制度性建设以外,还建立了项目监理机制,通过面向全社会的招投标方式确定监理机构和任务,协助做好项目完成进度、投入产出绩效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监管。自2006年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和经发局联合制定的《厦门市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以来,我局又先后于2008年修订了《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2009年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监理暂行办法》,2011年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目前,正着手将《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监理暂行办法》修订为《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监理办法》,并和市财政局达成了修订《厦门市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初步意见。

同时,每年在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中,也不断规范和强化对申报项目单位的具体要求。

## 二、根据审计报告批评意见加强整改

2006年以来,市审计局每年组织对市科技研发资金的审计调查,客观上提高了我局对项目资金监管和投入产出绩效的重视程度,促进了项目管理体制的进一步完善。一方面,我局对市审计调查中发现的问题逐一排查,分析原因,及时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并进一步完善有关管理办法,力争防微杜渐;另一方面,抓住审计调查中发现的典型问题,举一反三,通过举办项目申报辅导会、审计和科技中介机构业务培训会、局内部学习培训会等方式,加强教育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管理人员,力争从根源上消除项目申请、立项安排和后续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尤其是重复出现的类似问题。

## 三、建立投入产出绩效的跟踪管理机制

近年来随着科技研发资金增长幅度的加大,我局日益重视财政科技资金的使用绩效问题。一是自2007年起,我局配合市财政局、审计局对正在执行的重大科技项目进行了事中绩效考查,并建立持续的考核机制,由市财政局从上年度安排的重大科技项目中随机任意抽取项目,几年来的考察结果反映:重大科技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绩效良好;二是建立重大科技项目季度汇报制度,我局每半年汇编一次重大科技项目进展报告,公开项目完成情况;三是与市审计局合作组织“科技研发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研究课题,通过对存在问题的剖析,找出规律性症结,建立科学、严谨的问效机制;四是在立项安排资金环节,探索建立内部责任机制。一方面对专家评价不佳的项目原则上不予推荐立项,谁推荐、谁签字负责;另一方面强化现场调研措施,做到每一个项目均由业务处负责

人带队到现场考查核实。

## 四、关于对小微科技型企业进行扶持的说明

众所周知,包涵小微企业在内的中小型科技企业具有十分活跃的研发创新活力,90%以上的发明专利是由中小型科技企业申请获得的,而中小型科技企业因为自身特点,研发创新资金匮乏,融资困难,尤其需要政府财政资金的无偿扶持。科技研发资金立足于鼓励、支持创新,而创新本身就是一种具有探索性质的活动,存在成功和失败两种可能。对于创新活动和创新成功需要鼓励,同时对于创新失败也需要全社会的宽容和理解。例如,创新资金支持小微企业是国家的政策导向,而小微企业的发展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不完全是技术的原因。因此,如何评价科技研发资金的绩效本身就是一个需要探索和创新的课题,我局已开始研究“如何评价科技研发资金的绩效”,探索如何在评价科技研发资金绩效的同时,努力建立科学的科技研发资金绩效考核制度,争取做到既科学合理地用好政府财政扶持资金,扶持中小企业成长壮大,又能收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管理好科技研发资金是政府科技主管部门的职责,我局衷心感谢市人大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及代表、市政府相关部门近年来对科技工作的支持、监督和关心与理解。我局将以高度认真负责的态度,按照市人大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努力抓好对项目资金跟踪问效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的建设,从根源上杜绝类似问题的重复发生。同时恳请市人大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及代表们给予一如既往的关心、指导和帮助。

附件:《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厦门市审计局专项审计报告〉整改措施的报告》

##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厦门市审计局专项审计报告》整改措施的报告

市政府：

2011年5月9日至6月13日，市审计局审计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对我局为主管理的2010年市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的合规合法性和效益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并抽查了此前立项2010年到验收期的项目，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审计过程中，审计组人员严格遵守审计纪律，认真细致、严谨负责、踏实勤勉，提出了比较符合实际情况的《厦门市审计局专项审计报告》（厦审行调报〔2011〕5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指出：“市科技局管理的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向我市重点发展的领域提供了资助，不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力度，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加快构建区域科技创新体系，使我市科技发展水平跃上一个新的台阶…发展起一批创新能力较强的自主创新型企业。市科技局为保证项目立项安排的科学、公正，从项目申报、审批、监理制定了多项制度，为提高项目质量和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做了大量工作，科技经费总体管理和效益情况良好”，这是对我局在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方面所作努力及取得成效的肯定。同时，《审计报告》也指出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不足，并提出了中肯的审计建议。

收到《审计报告》后，我局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认真分析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逐一分解、明确责任、核实情况，现提出如下说明和整改措施。

### 一、有关说明

（一）关于P4中“项目管理费结余316,373.60元未上缴财政”的问题

我局已于2011年8月19日将项目管理费等结余共计387,036.79元上缴市财政局偿债基金专户。

（二）关于P4中“科技政策定额扶持资金（百亿产业链（群）发展专项经费）结余675,000元未上缴财政”的问题

根据市财政局8月17日《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厦门市科学技术局2010年度部门决算的批复》（厦财决批企〔2011〕6号），上述资金（67.50万元）由市财政局统一划转。

（三）P5-6中关于“个别企业回避接受监督检查问题

我局纪检组带领相关处室于8月15、22日两次对厦门骏汇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调查，检查项目实施情况和调查不配合审计的问题，并与市财政局共同作出收回21万元资助资金的决定。目前，该公司已退回资助资金21万元。

（四）P6-7中关于“个别社会审计机构出具内容失真的审计报告，用不实资料申请科技资金”的问题

我局纪检组带领相关处室于8月16日对厦门鹭滨食品有限公司的“果肉型龙眼果汁加工关键技术研究及其产业化”项目进行调查，认为审计局提出的问题主要是由于该公司财务管理不规范、对销售收入账务的归集存在误区造成的。鉴于目前企业运营及项目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良好，我局已责成企业严格落实企业财务制度，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务管理，严格按照科技计划项目的要求科学规范做帐。

(五)P6-8 中关于“部分企业用不实资料申请科技资金”的问题

1、厦门快一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为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是为争取国家创新基金按有关规定办法通过评审而先期立项的。项目符合国家创新基金初创期项目申报要求,属于我市重点扶持的电子技术领域,经专家评审、现场调研,最终确定按国家创新基金关于推荐申报国家创新基金初创期项目,地方立项不少于 20 万元的要求,给予无偿资助 20 万元。根据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关规定,30 万元以下项目一次性拨付,且不纳入项目监理计划。

2、厦门一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我局纪检组带领相关处室于 8 月 17 日对厦门一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8 年和 2009 年申请的两个项目进行调查。调查后认为:(1)两个项目产品的适用范围不一样;(2)项目产品的原料和工艺存在不同;(3)项目的型式认可证书不同;(4)项目的检验报告不同;(5)专利证书相同;(6)检测报告相同;(7)“E-500”字样为该公司商标。两个项目确实非同项目,且“E-500 环保型灭火剂工艺改进及产业化”项目主要技术指标已经完成,但由于市场等客观原因经济指标未完成,且超过合同验收时间未及时提交验收申请,我局决定给予项目结题处理,余款不予拨付。

3、厦门晶尊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我局纪检组会同我局相关处室于 8 月 17 日对厦门晶尊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变频控制器集成电路”项目进行调查。调查后认为,该项目的研发工作一直在进行,且取得关键性的进展,但该公司没有严格履行科技计划项目合同的要求,未及时将项目技术调整方案报我局批准。在项目研发过程中,对科技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我市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无法提供完整的研发费用支出相关票据。我局和市财政局作出了收回 24 万元资助资金的决定。

(六)P8-10 中关于“部分平台项目进度偏缓,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未能发挥应有的效益”问题

1、厦门海投新阳开发公司项目:“厦门生物医药孵化器(三期)闽台诊断产品创新创业园”目前已完成投资 2,031.62 万元,其中专项资金投入 1,331.62 万元,自筹资金 700 万元。截止 9 月 30 日按合同实际支付 1,639.90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 700 万元,专项资金 939.90 万元。其中:实验室净化装修 616 万元,实验室设备采购 652.75 万元(目前设备已基本到货并正在安装调试),项目研发资金投入 700 万元。项目已开展诊断产品生物活性原料等 5 大类 9 项诊断产品的研制,累计项目研发资金投入 600 万元;创新创业园已引进一家合资公司,重点转化国家 863 项目“开放式全自动管式化学发光免疫检测系统的研制”。对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该项目不存在进度缓慢现象。

2、厦门市正新橡胶有限公司项目:“厦门正新轮胎百亿持续创新能力支撑平台”项目主体工程已于 2010 年底基本完工,完成基建等前期投入约 6,000 万元。研发设备订购工作正常展开,部分研发设备已暂放在位于杏林的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技术大楼内,如:走行试验机、自动凝点测定仪等,并已发挥作用,上述设备总金额 654.68 万元。

3、厦门第一医院和中山医院项目:我局召开了三场以上专题会督促两家医院抓紧采购,两家医院现拟按正常秩序进入招投标采购程序,尽快赶上进度,按计划实施。

(七)P10-11 中关于“项目无法按合同要求验收 目已终止,无偿资助结余资金沉淀在项目承担单位”的问题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作出了收回厦门绿之素生程有限公司和集美大学资助资金剩余经费的决定并下发通知。厦门绿之素公司已退回资助资金剩余经费 24,230.44 元。



## 二、整改措施

对于《审计报告》中提到的问题,如上说明,我局(会同市财政局)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整改)措施,同时,利用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加强规范项目和经费使用的宣传,加强对新立项项目单位相关人员的教育。

对于市审计局提出的三条审计调查建议,我局诚恳接受并提出整改措施如下:

(一)我局已协商市财政局,拟进一步细化《厦门市科学技术创新与研发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完善项目评审、考核、拨款、实施监督、罚则等相关内容和要求。

(二)完善监理办法,加强项目监理。目前,我局正在修订2008年出台的《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监理暂行办法》,将原来的总五章增加为七章,增加了监理方式及程序、职责和权限两个章节,总条目由原来的十七条增加为二十五条。修订后的

办法除了增加两个章节外,还增加了监理机构应依法开展工作、监理人员应具备的条件等相关内容。在修订后的监理办法中,我局将进一步完善对监理机构的筛选和管理。

(三)加强平台管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市财政科技资金资助的创新平台具有共享和对外提供服务的功能,但由于种种原因,如宣传不够、企事业单位信息不畅等,一方面,已有平台功能未能充分发挥,已有设备未能充分共享;另一方面,因为平台需要,性能不同的同类设备可能需要多台。我局已通过召开平台进展情况汇报会,要求平台承担单位编写平台建设进展简报和定期编写重大项目进展情况报告等形式来加强平台宣传,以更好地发挥平台的公共服务功能,提高设备的共享使用效率,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效益。

专此报告。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新城建设进展情况的报告

——2011年12月18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林国耀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我市今年新城建设进展情况,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作出“提效提速,加快推进岛内外一体化建设”和“打好五大战役,大干十二五开局之年”的战略部署,全市各级各部门通力配合,四大新城指挥部按照“高起点、高标准、高层次、高水平”的总体要求及年度投资目标,认真谋划,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强化协调,全力推进新城各项建设工作。四大新城核心区建设全面展开,新城规划高标准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建配套逐步完善、产业布局初具雏形、人居环境持续提升,宜居新城框架初步显现。1-11月份四大新城共完成投资286.3亿

元,超过去年全年投资60.1%。

## 一、四大新城总体概况

四大新城规划总面积155.6平方公里,其中核心区面积约94平方公里,计划总投资约1000亿元。其中:

集美新城:规划总用地面积44.2平方公里,核心区面积6平方公里,重点依托厦门北站、园博苑和文教区,建成集商务营运、生活居住、教育科研、生态旅游和交通枢纽为一体的,文化品位高尚、人居环境优美、创业条件优越、功能配套完善,具有滨水特色的环湾生态型新城区。

海沧湾新城:规划总用地面积约60平方公里,目标是结合海沧山、海、湖、城、岛的特色,建成国内一流湾区。主要发展健康生态居住、旅游、文

化体育、休闲经济及以大宗商品电子交易为特色的总部经济。

同安新城:规划总用地面积 35 平方公里,核心区面积 18 平方公里。新城规划为“一心一带五组团”,具体包括丙洲中心文化环、运河商业带、中洲岛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五星级休闲度假酒店群、4.6 公里人造沙滩等功能区和景观亮点。新城规划定位为集文化科技、旅游度假、商务居住、现代产业为一体的“宜居、创业、生态、康体、活力”的滨海新城区。

翔安新城:建设总面积 16.36 平方公里,分为已建片区和翔安新城核心区。已建片区主要由 2.66 平方公里的翔安新城起步区及 4.2 平方公里的新店旧城改造和文教园区组成;翔安新城核心区规划面积 9.5 平方公里,规划人口约 10 万人,是“十二五”期间翔安新城建设的重点。

## 二、2011 年新城建设主要进展情况

### 1、新城规划高标准推进

今年以来,四大新城深入贯彻“高起点、高标准、高层次、高水平”的总体要求,以一流的国际标准规划和建设为目标,引进国内外知名设计机构参与新城重要片区规划和标志性项目方案的设计工作,全面提升新城建设品位和层次。

集美新城:基本完成新城核心区各项规划设计及软件园三期起步区规划工作。

海沧湾新城:根据轨道交通 2 号线、厦成高速和海沧保税港区等重大项目的生成,开展海沧湾新城规划编制,特别是细化蔡尖尾山南部 50 米等高线上线下的规划,用于发展半山居住、总部经济、健康休闲经济等。同时海沧湾新城还完成海峡两岸中医药博物园区项目详规设计方案的评审和翔鹭文化创意产业园概念性总体规划。

同安新城:在新城总体规划基础上,陆续开展片区市政规划、综合管廊规划、生态低碳规划和地下空间规划等专项规划,并着重针对新城核心区公建环、五星级休闲度假酒店群等主要功能亮点,

先后通过国际招标完成核心区公建环修建性详规和概念方案的设计以及五星级休闲度假酒店群概念方案设计。

翔安新城:新城核心区中央商务区规划通过评审,美国 ZGF 建筑师事务所完成中央商务区商务办公群概念建筑方案,设计方案充分考虑了翔安滨海生态型城市特点,力求打造成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海西高端中央商务区。同时,翔安新城指挥部还启动了东山片区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

### 2、新城建设进度全面加快

四大新城累计完成投资 465.1 亿元,今年 1-11 月份完成投资 286.3 亿元,已超过去年全年投资 60.1%,占全市投资比重达到 27.9%,四大新城新开工项目 107 个,占今年全市新开工项目的 24.6%。其中:

集美新城:1-11 月在建项目 62 个,其中新开工项目 30 个。完成投资 108.5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的 108.5%。

海沧湾新城:1-11 月在建项目 55 个,其中新开工项目 24 个。完成投资 67.8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的 123.3%。

同安新城:1-11 月在建项目 70 个,其中新开工项目 32 个。完成投资 84.3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的 84.3%。

翔安新城:1-11 月在建项目 37 个,其中新开工项目 21 个。完成投资 25.7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的 51.4%。

### 3、新城基础设施和公建配套初具雏形

今年以来,四大新城建设贯彻基础设施和公建配套先行的工作思路,全面推进新城标志性公建配套建设力度,加快完善核心区市政路网,迅速形成了大开发、大建设的气势,交通便捷、配套齐全的新城形象已初具雏形。

集美新城:六大标志性公建项目全面开工,市民中心、诚毅科技馆等主体封顶,西亭十年制学校

等项目加快推进。

**同安新城:**结合新城产业开发进度,在现有路网和市政公建配套的基础上,全面启动东海一小、东海一中、潘涂学校、厦门市运动训练中心、滨海公寓保障性住房等市政设施和公建配套项目建设。

**海沧湾新城:**海沧体育中心一期竣工,加快推进大屏山公园等公建设施建设,启动第二西通道、海沧体育中心等项目前期工作。厦漳跨海大桥、厦成高速等重大对外通道建设进展顺利。

**翔安新城:**起步区内公建项目已基本完成,政府临时行政中心、文化活动中心、公共卫生大楼、人力资源大厦、检察院、法院等一批管理服务大楼已竣工并投入使用。建成体育场、实验学校(一期),厦门市第五医院一期工程前期工作加快推进。新城核心区內全省最大的保障性安居工程洋唐保障性居住区全面启动建设,厦门大学翔安校区加快推进。

#### 4、新城核心区产业集聚加速形成

今年以来,四大新城深入贯彻“二、三产共推进”战略,加大“三维”招商力度,央企招商取得突破性进展,一批央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大项目落地和启动建设,新城核心区产业集聚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集美新城:**开工建设软件园三期、启动中移动手机动漫基地、中电信海峡通信枢纽、中国数码港海西运营中心等产业项目建设,杏林湾营运中心、新站营运中心等商务集中区建设加速推进。

**海沧湾新城:**加快沿海沧湾产业带集聚建设,阿罗海城市广场、绿苑新城两个商业项目力争2012年春节前开业,泰地海西中心、豪生酒店、内湖酒店、中骏天峰、厦门石油化工交易市场等项目加快建设进度。翔鹭文化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

**同安新城:**今年以来,一批文化创意、科技创新和休闲度假的产业项目相继落户同安新城。华

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厦门科技创新园开工建设,高星级休闲度假酒店群首期两个地块已顺利出让,12月底还将推出2个酒店地块的出让。截至目前,思明、湖里、同安、火炬、轻工五个工业园区已全面完成签约,正式签约企业共229家,其中210家企业已入驻投产。今年工业园区产值预计将超过100亿元。

**翔安新城:**核心区中央商务区五幅商业地块在今年“9·8”期间顺利出让,标志着翔安新城中央商务区建设全面启动。新城起步区内美地雅登、东方新城、南北区安置房、汇景新城中心等一批房地产项目加快推进,新城人气加快聚集。

#### 5、新城人居环境持续提升

四大新城在完善新城公建配套和基础设施的同时,还加大新城环境整治力度,通过海域清淤、海堤开口以及绿化景观提升、公园等一批项目的建设,环境优美的宜居新城已展露雏形。

**集美新城:**加快推进集杏、马銮海堤开口等项目建设,集杏海堤已恢复双向通车。集美新城中央公园、诚毅大街市民广场景观工程等加大建设力度。

**同安新城:**全面开展丙洲岛综合整治二期、潘涂扩征造地、下山头南侧地块吹填造地工程以及人造沙滩绿化景观二期工程、中洲城森林公园等项目建设;

**海沧湾新城:**加快推进海沧湾清淤工程、海沧湾岸线岛屿开发利用等项目进度。

**翔安新城:**全面启动翔安大道二期绿化景观提升工程、莲河片区吹填造地工程、翔安南部欧厝片区造地工程等项目建设。

### 三、2012年新城建设工作思路

新城建设是2012年我市固定资产投资的主要增长点和着力点,明年岛外新城建设的主要思路是:一是要通过新城核心区和重大产业项目及重大公建配套建设,推动新城核心区出形象、出效益。二是要进一步加大征地拆迁力度,有条件的

新城要进一步扩大核心区范围、启动新片区建设。三是要加大“三维”招商工作力度,着力引进一批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产业龙头项目,促进产业集聚发展。

——集美新城重点是核心区建设出效益:主要是加快推动软件园三期和诚毅大街形成产业集聚,大力推进中国移动手机动漫基地、数码港等重大产业项目和中央公园、诚毅书城、图书馆、科技馆等公建项目建设,推动厦门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大厦、福建中烟技术中心一期、市环境监测技术大楼、杏林湾商务营运中心等尽快建成交付使用。

——同安新城重点是加快产业群(带)发展:主要是加快新城核心区公建环、环东海域高星级酒店群、华强文化产业基地以及科技创新园等的建设,同时同安新城要启动丙洲岛综合整治二期、加快丙洲片区开发建设。

——海沧湾新城重点是围绕海沧湾沿岸整治加快现代服务业项目建设:主要是加快推进海沧湾清淤整治、兴港路改造等基础设施和泰地海西中心、石材交易中心、豪生酒店等产业项目建设,同时启动马銮湾片区建设。

——翔安新城重点是加快新城标志性项目建设和新城框架的形成:主要是要完善片区主干路网,推进翔安文化艺术中心、市民中心公园以及新城商务区等建设,同时启动核心区二、三期、两岸现代服务业示范区、东坑湾片区建设。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12年全域一体和岛外新城建设任务仍然十分繁重,我们将在市委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齐心协力,积极作为,狠抓落实,加快推进岛内外一体化发展,确保完成新城建设任务。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 关于我市新城建设进展情况的调查报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厦门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2011年度工作要点》的安排,市人大城建环资委于12月上旬对我市新城建设进展情况进行调研,组织部分城建环资委委员分别到同安、翔安、集美、海沧四个新城进行现场视察和座谈讨论,并听取各个新城指挥部关于新城建设进展情况的报告。在此基础上,12月12日召开城建环资委全体委员会议进行审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我市新城建设进展情况

新城建设是我市推进岛内外一体化的重要载体,顺应了我市城市发展的趋势和岛外人民群众加快发展的呼声。新城建设启动以来,全市上下、各有关部门和相关区政府按照“高起点、高标准、高层次、高水平”的总体要求,认真谋划,精心组

织,狠抓落实,全力推进四个新城的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四个新城规划总面积155.6平方公里,其中核心区面积约94平方公里。新城建设先后启动近两年来,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65.1亿元。

1、集美新城。集美新城规划用地总面积44.2平方公里,核心区6平方公里。新城核心区区位优势独特,周边片区开发已具有一定规模,开发条件良好。又有西客站、文教区等重大建设项目的带动,新城核心区建设投资力度大、项目多,建设进展迅速,目前集美新城核心区建设已经初具规模。一是新城核心区各项规划设计及软件园三期起步区规划工作基本完成;二是主要市政基础设施主干路网基本贯通;三是书城、图书馆、科技馆、文化艺术中心、市民中心、商务中心等六大标志性

公建项目及西亭十年制学校等其他公建全面开工、1/3 主体封顶；四是在新城核心区敷设市政共同管沟，囊括除燃气管以外的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等各种网线，提升新城市政基础设施的整体水平；五是软件园三期等周边用地纳入通盘考虑，软件园三期实质性开工，中移动手机动漫基地、中国电信海峡通信枢纽、中国数码港海西运营中心有望近期开工；六是自 2010 年 2 月 25 日启动新城建设至今，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70 亿元。

2、海沧湾新城。海沧湾新城以海沧湾为中心，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60 平方公里。海沧经过多年建设，城市初具规模。新城建设主要进行以下工作：一是根据轨道交通、厦成高速、海沧保税港区等重大项目，调整原有的海沧规划，编制海沧湾新城规划；二是推进海沧湾清淤工程和海沧湾岸线岛屿开发利用工作，目前已完成清淤 650 万方；三是加快推进泰地海西中心、中骏天峰、海投天源、大屏山公园、海沧体育中心等 23 项在建项目，加快培育厦门石油化工交易市场等新兴产业，大力发展酒店旅游经济，推进翔鹭文化创意产业园等大型文化旅游体育项目；四是全面启动海沧村庄搬迁改造工作，加快东屿、水头、后井等村整体搬迁改造，加快海沧城镇化步伐；五自 2010 年 3 月 25 日启动新城建设至今，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94 亿元。

3、同安新城。同安新城规划总用地面积 35 平方公里，核心区面积 18 平方公里，基础设施建设已具备一定基础，周边工业区开发已有一定规模，已有 210 家企业入驻投产，为同安新城建设提供产业支撑。目前同安新城建设主要进展如下：一是继续深化各项规划，对片区市政、综合管廊、生态低碳、地下空间、核心区公建环、高星级休闲度假酒店群等规划进行优化和提升；二是加快基础设施及公建配套项目建设，道路、学校、保障性住房等项目纷纷开工；三是注重招商引资，引进金帝中洲滨海城、金都海尚国际、保利海上五月花和

国贸、恒亿等地产项目，高星级休闲度假酒店群已出让两幅地块，近期将再推出两幅地块；四是五个工业园区已初具规模，工业产值有望超过 100 亿元；五自 2010 年 6 月 22 日启动新城建设至今，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35.4 亿元。

4、翔安新城。翔安新城建设总面积 16.36 平方公里，主要集中在三个区域进行，其中 2.66 平方公里的新城起步区重点进行市政基础设施的配套和完善；4.2 平方公里的新店旧城改造和文教区通过旧镇旧村改造提升档次；翔安南部新城核心区为 9.5 平方公里，启动了保障房居住区、商务中心建设。新城建设完成如下工作：一是采取国际方案征集编制和完善新城建设各项规划；二是完成新城骨干路网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为明年全面开工建设打下基础；三是新城起步区内主要公建项目已基本建成；四是文教区内有五所院校的一期已建成入驻，学生达 2.5 万人；五是翔安新城核心区及周边今年安排 52 个项目，其中厦门大学翔安校区一期、洋唐保障性住房小区已开工建设，市第五医院一期工程正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六自 2010 年 4 月 29 日启动新城建设至今，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5.7 亿元。

## 二、我市新城建设中需引起重视的问题

1、体制机制问题。我市四个新城都成立了由市政府领导挂帅的新城建设指挥部，负责协调、落实和推进新城建设的各项工作。四个新城建设指挥部自成体系，缺乏从全市角度统筹协调四个新城建设的机制。新城建设指挥部的组织机构不够明确，有的新城建设指挥部不是正式机构，没有公章和财政帐户，没有编制财务预算，日常工作经费只能等年底再行报销，影响新城建设指挥部的日常运作。新城建设指挥部的工作人员都是各单位抽调来的，有的还需兼顾原单位工作，长期借调不利于发挥这些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2、环境保护问题。四个新城都位于我市重要的海湾水体周边。随着新城建设的推进和区域人

口的聚集,必然带来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工业排污增加的问题,环保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若不能及时跟上新城建设步伐,极有可能造成水体污染,我市也曾有过这方面的教训。此外,新城建设中由于施工工地多,容易产生施工噪音、粉尘污染及乱堆乱倒建筑垃圾等现象,集美新城片区被乱倒建筑废土的现象较为严重,影响新城的环境质量。

3、征地拆迁问题。征地拆迁进度是影响新城建设的重要因素,我市新城建设面临着艰巨的征地拆迁任务,如集美新城的西亭村拆迁、同安新城的丙洲村拆迁、海沧湾新城的东屿村拆迁,是制约新城建设的最大难题。以集美新城为例,今年计划完成征地任务 901.72 亩,1-10 月份完成新城核心区征地 608.72 亩,占年度征地计划的 67.5%;今年计划完成拆迁任务 39.8 万平方米,1-10 月份累计完成官任、西亭片区拆迁 10.7 万平方米,仅占年度拆迁计划的 27%。

### 三、对我市新城建设工作的建议

1、完善新城建设的体制机制。市政府应加强全市四个新城的统一领导和协调,可考虑成立全市总的新城建设指挥部,下面分设四个新城建设分指挥部;加强对新城建设的政策研究,从财税、土地、社会保障服务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优惠;对四个新城的建设重点、资金投入和土地收储等问题进行统筹协调。为了便于新城建设指挥部开展工作,建议赋予一定的财务支配管理权限。同时,对指挥部借用的工作人员要给以关注和关心,在考核、晋升时予以适度的政策倾斜。

2、严格按规划实施新城建设。我市四个新城规划是在开展国际方案征集、反复调整和完善的基础上编制的,具有较高的起点。在新城建设过程中,要坚持“规划一张图”的原则,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新城规划,做到“领导决策依据规划、基础建设按照规划、项目开发服从规划”,以保持新城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延续性。同时,新城建设过程中应始终坚持紧凑发展原则,新城建

设不能铺得太大,宜集中不宜分散,实现紧凑连片开发。

3、明确各个新城的建设目标。市委、市政府对新城建设提出了“三年初具规模、五年基本建成”的建设目标,因此各新城要认真梳理各自的建设目标,明确各个新城要基本建成什么形象,在此基础上分解每年的工作任务和建设计划。四个新城的区位条件和规划功能定位不同,各新城建设的内涵是不一样的,要根据四个新城各自区位条件和特点,把握不同阶段的建设重点,因地制宜推进四个新城建设。集美新城建设的定位一定要高,早日实现“基本建成”目标;海沧湾新城建设以整合、提升为主,重点要通过周边海域和沿岸滩涂整治,以及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加快推进东屿村的搬迁,建设海沧的 CBD 地区,提升海沧湾新城环境品质和城市形象;同安新城建设重点要进行产业拓展,新城核心区重点发展商业、服务业项目,聚集人气,尤其是发展高星级休闲度假酒店集中区;翔安新城建设应注意与长远发展的结合,南部新城核心区建设规模宜小不宜大,留有适当余地,以承接更大、更好的发展机会。

4、重视环保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新城建设中一定要高度重视环境保护问题,实现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建设绿色生态新城的目标。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创新我市环保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体制,加大投资,加快新城环保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提高管理水平,保护好杏林湾等新城周边的水体环境。环保等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要在土地开发、项目建设之前完成,集美新城建设市政共同管沟的做法值得其他新城借鉴,但对市政共同管沟的管理体制、后期运营管理等要提前进行研究,以保证市政共同管沟有效发挥作用。对近期无法纳入城市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的区域,可考虑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就地收集、就地处理、就地回用,实现污水就地循环利用。此外,要加强施工工地

的管理,减少施工噪声和粉尘污染,禁止乱倒建筑垃圾。

5、继续加快征地拆迁工作的进展。要进一步理顺我市征地拆迁工作机制,加大征地拆迁工作的力度,各相关部门及区政府、镇、村要积极协调、配合,采取各种措施减少并及时解决拆迁纠纷,实现和谐征地、和谐拆迁。要出台优惠的政策措施,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或被拆迁人员的发展出路问题,帮助被征地农民转产转业,解决被征地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消除被征地人员的后顾之忧。对

失地失海农民要持续关注,尤其是环东海域周边的被征地拆迁农民,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手段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就业和社会保障方面的问题和困难。

岛外新城建设是当前厦门城市发展战略转型的重要内容,是实现岛内外一体化的重要抓手。新城建设要始终坚持“四高”要求,不断加快推进新城建设的工作力度,努力实现五年基本建设成的工作目标。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1年12月18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王小洪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央部署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以来,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抓好全国会议和中央、省、市专题研讨班精神的贯彻落实,围绕“民生保障、基层基础、综合治理、群众工作、体制机制”五个重点,积极谋划社会管理创新的思路和举措,大力推进社会管理理念、体制、机制、制度和 method 创新,认真履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工作责任,努力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全力推进我市科学发展新跨越。通过近一段时间的推动落实,有关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进一步加强领导提升认识

市政府及市政府有关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部署精神,特别是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于伟国在全市领导干部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提高对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重要意义和关键作用的认识,把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摆在与抓经济建设同等重要的位置,纳入各级政府以及政府各部

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各专项规划,作为各级政府、政府各职能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做好这项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感,努力提高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市政府和政府各部门主要领导亲自抓部署、抓落实,明确各项目负责领导、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层层推进落实。进一步明晰政府各职能部门社会管理职责分工,建立各司其职、协调配合相结合的工作格局,推进社会管理的协调运转。进一步加大对社会管理工作的投入,推进各突出问题、重大项目和群众期盼逐个突破、分批解决,推进我市创新社会管理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效。

### 二、着力加强和完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

(一)健全诉求表达机制。一是强化硬件建设。今年5月31日,市群众来访接待中心正式揭牌,完成大量群众来访接待和各责任单位的联系协调工作,较好地发挥了作为群众陈情诉求第一道平台的作用。二是推广“网上信访”。目前,各级政

府及政府各部门,各驻厦部、省属单位已全部开通“网上信访”,进一步拓宽市民诉求表达渠道,有效提升信访工作效能。三是领导“在线访谈”。政府各部门领导在线轮值接听(解答)市民提问,直接与市民对话,“现场”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同时,通过媒体的跟踪报导,监督问题落实情况,促进政府工作部门作风转变,展示政府依法办事、诚信为民的良好形象。四是优化网站建设。将信访网站、市长信箱等与市政府网站有效链接,公开信访窗口,宣传信访知识,畅通信访渠道,进一步促进政府与民众的互动交流。

(二)健全矛盾调处机制。一是积极培育矛盾调处新组织。围绕保障经济发展,分别在思明区中山路步行街、明发商业广场、银行中心、湖里区 SM 商城、“新景建材城”、“吉家家世界”、同安工业集中区、厦门火车站区等地建立了调委会,就地受理调解各类经济矛盾纠纷;围绕化解特定行业纠纷,将人民调解引入医患纠纷、交通事故纠纷、劳动争议纠纷和房产土地纠纷等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的化解,相继组建“市医患纠纷调委会”、“思明区交通事故纠纷调委会”、“同安区劳动争议调委会”以及国土资源系统调委会和调解小组,妥善处置特定行业和专业领域出现的矛盾纠纷;围绕强化特殊人群管理,在人社厅驻厦劳务管理处成立了调委会,专门受理在厦务工人员与本地人、本地企业之间的纠纷,此外在湖里枋湖、安兜社区等外来人口聚集地也成立了外口调委会。二是努力拓展矛盾调处新领域。在涉台领域,成立涉台应急调解小组,建立涉台矛盾纠纷联动联调机制,并在台湾水果销售集散中心、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等涉台贸易场所设立调委会,就地化解台湾商家与消费者的矛盾纠纷。在重点区域,发动各基层司法机构、各级调解组织积极介入处置岛内旧城改造、岛外新城建设、小城镇建设等项目及海域整治工程建设中产生的纠纷,全力保障省、市重点工程顺利推进。在信访领域,积极深化“人民调解

化解社会矛盾专项攻坚活动”,组织各基层司法机构、各调解组织发挥长期扎根基层、贴近群众形成的亲和力和公信力,针对部分纠纷当事人的过激行为,主动靠前参与预防和处置。主动介入化解属于人民调解范围的信访纠纷。三是持续创新矛盾调处新机制。一方面,积极推广诉调对接机制,在总结思明区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开展民事纠纷诉调对接的暂行规定》,全面试行诉调对接机制。另一方面,深入推行警民联调机制。湖里区在我市首创人民调解与治安调解衔接协作新模式,思明区建立双联双调机制,将公安调解与人民调解相衔接,形成协调配合、通力合作的争议调解工作新格局,做到“争议一起议,办法一起想,调解一起做”,收到良好成效。

(三)健全权益保障机制。一是联席会议抓重点。以市政府办公厅、市监察局、市效能办、市信访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采取“一般问题下单分办、疑难问题会审联办、重大问题派人转办、推诿问题问责督办”等方式,及时协调处理市民和企业反映的重要问题。二是突出问题专项查。不定期、有针对性地选择热难点问题进行专项督查督办,定期通报督查结果。三是定期抽检回头访。每月对各职能部门的办理情况进行抽查督办。随机抽取市民投诉件,电话回访来电人,了解职能部门的办理情况,征求群众的意见建议。四是舆论跟进及时报。与厦门电视台、厦门日报等 10 多家新闻媒体保持密切联络,形成常态报道机制,积极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五是聘请市民当督导。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民主党派成员中聘请市民督查员,每批两人,任期半年,参与“市长专线”的督查督办工作。在多种有力措施的推动下,大量群众利益诉求得到了及时受理,合法权益得到了较好维护。

### 三、着力加强和完善民生保障体系

(一)进一步推进社会保障均等化。一是率先统一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险制度。在 2010 年统一城



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的基础上,今年统一城乡居民的筹资标准,将城镇居民、农村居民、未成年人和大学生筹资标准统一为每年每人 380 元,在全国率先实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的统一,惠及城乡居民 90 万人,进一步提高了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二是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与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的衔接政策,扩大城乡计生对象中政府代缴人员范围,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组织参保工作。至今年 11 月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已达 19.94 万人。三是继续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建立失业保险与物价水平相关联的动态调整机制,保障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基本生活水平在蔬菜等副食品价格大幅上涨时不降低。1-9 月共发放失业保险价格补贴 6.07 万人次 122.39 万元。同时还出台了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医疗保险办法,确保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职工医疗待遇。

(二)进一步推进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一是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完全免费。在已免除公办义务教育学杂费和农村义务教育课本费的基础上,从 2011 年春季学期开始,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完全免费,免除所有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课本费、簿籍费,受惠学生 22.38 万人。二是学前教育发展取得新突破。强化学前教育政策保障,出台《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学前教育发展的意见》,建立财政补助机制、分担机制和扶持机制,推行集体园、民办园分级收费管理制度,促进学前教育高质量、规范化、多元化发展;积极扩大公办园资源,努力按照全市一街一镇一所公办幼儿园目标扩大公办园,今年我市安排建设公办园 24 所,比省下达任务多出 5 所,其中已开办 13 所、竣工 5 所、在建 2 所、新开工 4 所;实施分级补助政策,建立民办幼儿园分级收费管理和财政补助制度,对镇(街)、村(居)等集体举办的幼儿园以及经审批的民办幼儿园进行评估定级,对愿意

接受分级收费管理制度的民办幼儿园,实行保教费分级最高限价,并给予适当的财政补助。三是服务流动人口子女就学取得新成效。今年继续加大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力度,进一步优化岛内中小学布局,截至今年 11 月份,共增加学位 1.1 万多个,扩大了岛内公办义务教育资源的总量。各区、各校积极挖潜扩容,逐年提高广大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进入公办学校的比例,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从 2011 年秋季起,对符合计划生育等条件经统筹进入民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的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免除学杂费、课本费、簿籍费,已免除费用 2851 万元,同时政府还对相关民办学校给予等额补助,进一步减轻了进城务工人员的经济负担。

(三)进一步推进卫生公共服务均等化。一是深入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去年全市 38 家公立基层医疗机构全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统一配送、实现零差率销售的基础上,今年加强了对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监测、评价与合理用药的指导。7 月 1 日起,享受门诊使用国家基本药物人年均 500 元由医保统筹基金全额报销政策的参保人群,由成年人扩大到含未成年人及大学生,基本药物目录也由 530 种,增加到 609 种、近 1500 个品规。同时,各级各类的统筹基金报销比例也有所提高。二是切实强化群众健康管理。今年我市提高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由 2010 年的人均 17.5 元增加到人均 30 元,市、区财政按比例配套落实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全面启动了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老年保健、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及管理(高血压、糖尿病、重症精神疾病)、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监督协管等 10 类 41 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截止 2011 年 10 月,累计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210 万份。三是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今年 3 月 30 日,市人大审议通过了《厦

门经济特区基层卫生服务条例》，进一步规范了基层卫生服务管理，保障了人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作为纪念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30 周年惠民实事的重要内容，从今年起，市财政投入 2 亿元，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全面改造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卫生院条件，目前进展顺利。此外，今年已开始全面推进基层医疗机构综合配套改革，努力为城市、农村居民提供均等、方便、价廉、优质的公共卫生服务，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健康保障水平。

(四)进一步推进文化公共服务均等化。一是积极推动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我市制定了《厦门市推进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实施方案》，继续保留原有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免费开放，逐步取消部分原有收费项目，降低非基本服务收费，限期收回已出租公共文化设施，并完善了免费开放公示制度。二是积极开展广播影视公共服务。今年我市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实现了商业片占 50% 的放映计划，全面超越国家广电总局提出的工作目标。今年我市农村电影放映安排 6408 场，受众人数 76.6 万人次；城市社区“温馨家园”全年放映广场电影 1200 场，受众人数 13.9 万人次。继续做好岛外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作的指导，今年同安、集美、海沧、翔安四区农村完成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三是积极推进全民阅读活动。认真开展文化惠民工程，形成“农家书屋”长效机制，继续做好对全市 156 家农家书屋进行补充新书的采购配送及把关验收工作。

#### 四、着力加强和完善各类人群服务和管理

(一)做好流动人口管理和服务。一方面，切实加强流动人口治安管理，建立全面采集、全面清查、全面管控的流动人口治安管理机制，全市流动人口登记办证 218.9 万人，出租房屋登记 10.9 万户，流动人口违法犯罪嫌疑人员案前登记率达 64.4%，全市社会化采集数量在全省排名第一。另一方面，积极做好流动人口服务工作，提供便捷

优质的流动人口登记办证服务，开展“厦门打工节”等流动人口就业专项帮扶活动，实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试点，创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体系，兴建外口公寓，规范企业用工，全力保障进城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

(二)做好特殊人群管理和服务。一是积极开展和谐创建。通过开展创建“和谐寺观教堂”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一步规范宗教场所内部管理，强化其平台、阵地作用，提升民族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成效，促进宗教、民族关系和谐，全市 108 个宗教场所已有 48 个场所达到“和谐寺观教堂”标准，钟宅畲族民族社区被评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二是积极化解矛盾纠纷。一方面，举办民族宗教界参政议政培训班，通过合理合法的途径反映各民族、宗教的利益诉求，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维护宗教领域的安定稳定。另一方面，发挥民族宗教界的优势，帮助排查化解民族宗教领域存在的矛盾纠纷隐患和不稳定因素，积极主动做好教育引导，及时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三)加强和改进户籍管理。以我市出台《厦门市户籍管理规定》为契机，进一步完善规范户籍办理程序，提高服务水平，所有户籍窗口实施六天工作制，户口申请由多级多人审批改为“一站式”核准办理，户口业务、办理程序、时限全部上墙公布，并建立公安、人事、劳动、计生、税务、工商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确保了《厦门市户籍管理规定》的顺利实施，群众对户籍管理工作的满意率达 98%。

#### 五、着力加强和完善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体系

(一)进一步完善和谐社区的组织建设。一是启动农村“村改居”社区基层治理机制改革试点工作。市民政、农办等部门就试点过程中的“集体资产改制”、村务公开等热点难点问题积极调研，探索解决办法，取得阶段性成果。今年 11 月

在集美区黄庄召开了全市农村“村改居”社区基层治理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现场会,推广集美区3个“村改居”的试点工作经验。二是积极推进社区志愿者服务。推行社区志愿者网上注册登记管理制度,已初步建立一支有爱心、乐于奉献、素质较高、有专长的社区志愿者队伍,以社区内弱势群体为重点服务对象,积极开展扶贫济困、帮老助幼、帮残助弱、环境保护、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法律援助等公益服务,涌现出了30个社区志愿服务品牌,如“爱心学堂”、“青少年维权岗”、“安康计划”、“情暖空巢-电话平安铃”、“结对帮扶”、“新市民沙龙”、“爱心妈妈帮教组”、“十代三帮”、“悄悄话室”、“道德法庭”等等。

(二)进一步提高和谐社区服务质量和水平。一是启动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继续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今年新增6支共52名专兼职服务队伍,新增25支共800名志愿者(义工)队伍;整合社区为老服务资源638种,新增居家养老服务站服务项目18个,签订服务协议机构400多家。在已经建成的124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中,享受各类服务的老人达7万多人。二是推进社区服务项目品牌建设,扩大社会参与面。发挥高校、社区社团组织、企业等各方面资源优势,创新服务形式和服务品牌,拓宽各种服务渠道。其中,厦大、华大、集大等3所高校和100多个社区社团、企业均以不同的形式献智献策、共同参与和谐社区建设。三是加强社区信息化建设,创新社区服务方式。依托全市统一的社区服务与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面向社区居民,为他们提供“一站式”服务,目前我市已开通224个社区网站,开通117个社区服务总机,发布了近3万条社区服务信息,方便了社区居民、减轻了基层社区工作负担。四是加大社区服务力度,提升便民利民实效。目前全市已建立、完善了130个社区综合服务站(中心),涵盖生活(饮食)、医疗、康复、心理辅导等领域,其中

面向社区居民拓展新的服务项目有近20个,所有的社区老人、残障、儿童等特殊对象根据需要可以受到全天候的服务,做到小事不出村(居),大事不出镇(街)。

## 六、着力加强和完善公共安全体系

(一)强化食品安全防护网。一是开展食品安全集中抽检及风险评估。为全面监测和评估我市食品安全状况,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从今年起每年市政府安排专项经费,专门用于开展食品安全集中抽检,按照“七统一”原则(即:统一布置安排,统一检测品种、统一抽样方法、统一检测项目、统一检验标准、统一检验方法、统一判定标准),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对市场消费环节的、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商品开展抽验和评价,切实做到抽检种类有广泛性,样品有代表性,主要检测指标有针对性,今年已抽样累计2670批次。二是创新食品安全纠风工作。依托行风评议工作室和厦门日报监督在线专栏,开展受理举报、督查督办和宣传教育等工作,激发了群众参与热情。今年针对群众举报的线索和意见建议,市纠风办、市食安办联合组织明察暗访17次,出动检查人员200多人次,先后对定点屠宰企业是否严格把关、小餐饮店是否滥用食品添加剂、大型超市农残自检是否到位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检查,无证豆腐坊、山寨醋制假窝点被一一查处,查处过程和结果通过主要媒体公开报道,引起社会强烈反响。三是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纳入网络监管。针对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中存在的问题食品“发现难、查处难、溯源难”等突出问题,围绕“紧抓超市、倒逼批发、规范零售”整体思路,借助信息化手段,建立了“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系统”,初步建成“来源可溯、流向可追、质量可控”的食品质量可追溯体系,目前全市5469户经营户、38361种食品已纳入网络监管,实行入市备案,一票通行,全程监控,取得了良好管理成效。

(二)强化安全生产防护网。一方面扎实开展企

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认真搞好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与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有机衔接,在已开展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化的基础上,今年7月起我市在所有其他行业领域全面推动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已有1299家企业完成标准化达标自评和评审,预计年底前完成3000余家。另一方面,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目前已建成全市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应急指挥系统,实现24小时对全市78家重大危险源单位的实时在线监控,建立企业、区和市三级重大危险源联网体系,并建立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指导企业做好有关安全管理工作,使我市重大危险源监管监控工作走在了全省的前头;同时建立了“1+6+16”的综合性应急救援模式,形成1支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16支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和6支区级综合应急救援大队的综合性应急救援模式,并建立了专家库,促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明显提升。

(三)强化社会治安防护网。一是积极推进岛外治安监控系统建设。今年以来,针对岛外各区视频监控系统的覆盖密度相对较低,广大农村还存在大量监控空白区域的现状,积极协调岛外各区,进一步明确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的重点部位,推进岛外视频监控建设工作。岛外各区对此高度重视,积极规划、精心组织,多方筹集资金,目前都已开始分步实施建设。二是深入开展“城中村”治安整治。公安部门制定了《厦门市“城中村”治安整治考核办法》,并组织相关部门对全市32个“城中村”在“亮灯工程”、“安防工程”、“消防工程”、“畅通工程”等方面的建设情况以及组织领导、人口管理、治安防控、打击整治、宣传教育等工作项目逐个进行检查、验收,对存在问题督促限期整改。三是重点加强娱乐场所治安管理。目前全

市共核定并全部完成136家娱乐场所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安装建设工作,同时全面推广娱乐场所等级考评分级管理,共评出A级场所116家、B级场所14家、C级场所4家,场所基本信息、图片信息、制度信息等采集报备率达到100%,并建立了长效管理机制。四是扎实推进医院警务室建设。全市首批12家二级以上重点医院已完成医院警务室建设工作并投入运行,均按“七有七统一”的标准设置,共派驻民警12名,配备持证专职保安员50名,各医院医患纠纷明显减少,治安、刑事案件明显下降。

下一步,市政府及政府各部门将继续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部署精神,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构建符合时代特征、体现厦门特色的社会管理体系,打造社区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推进社区管理专业化、职业化,提升社区自治能力和服务水平。完善征信体系,大力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加大对失信行为惩戒力度。扎实推进“平安厦门”建设,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重点污染源、重大危险源监管和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处置,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管理,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加强食品药品市场监管,确保市民食品和用药安全。做好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健全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加强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重视群众信访工作,建立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快速处理反馈机制。充分发挥社团和民间组织的作用。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尽快实施同集路改造工程” 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1年12月18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林金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尽快实施同集路改造工程”议案的办理工作，刘市长专门听取同集路改造工程的情况，潘副市长多次深入现场调研并研究改造方案，康涛常委召开专题会议协调推进项目建设。11月25日，市政府第139次常务会专题研究了同集路改造工程方案，提出先行实施辅道改造、路面加铺和增建天桥等工程，并要求结合轨道交通的线路对沿线立交互通、市政管沟做进一步深化设计。日前项目已完成项目选址、环评、用地预审和立项。现将办理情况详细报告如下：

## 一、关于道路现状存在问题

同集路(银湖中路—厦门大桥)全长18.8公里，沿线分布5大工业区，38个村庄，97处企事业单位，目前主要存在问题：交通流量大，横穿交通干扰严重，全线共有16处交叉口、11处信号灯，造成同安至厦门大桥路段车辆通行缓慢，通行能力降低。

## 二、关于项目投资规模及总体方案

### (一)改造原则及目标

改造原则：合理分配路权，减少交通干扰，增强通行能力。具体为：一、对各个道路节点进行改造，设置互通式、分离式立交及人行过街天桥，增设交通指引、监控及智能化交通设施，提高通行效率；二、充分利用道路资源，将原非机动车道拓宽改造为辅道，并对平面路口进行渠化改造；三、实施绿化、管线迁改等工程，提升道路景观。

改造目标：改造后减少了信号灯的延误及现状交叉口的干扰，使同安至厦门大桥路段的通行

时间由原来的25—35分钟缩短为18—23分钟，通行能力提高25%，将有力保证同集路快速通行。

### (二)道路节点改造

#### 1、增设过街设施

沿线现有天桥和地下通道共13座(不含2座BRT站点预留天桥)，本次设计新增孤单盾、现代汽车城、后郑、TDK、孙厝、侨英、凤林共7座天桥。

#### 2、交叉口改造

目前同集路全线主要相交道路有16条，全线共需设置4个全互通立交，其中完善2个(沈海高速、集美大道)、在建1个(海翔大道)、新增1个(新G324线)；设置9个分离式立交(旧G324线、阳翟路、横一路、林瑶路、美塘路、天马路、侨英路、海凤路和集源路)。

### (三)横断面改造

规划全线按照城市主干道标准设计，具体如下：

1、银湖中路—同莲路(0.4公里)和印斗路—厦门大桥(1.6公里)，道路横断面布置维持原有布置不变。

2、同莲路—印斗路(16.8公里)，道路横断面在原有60米基础上将道路两侧边沟明改暗后拓宽为66米。侧分带4米压缩为3米，6米非机动车道拓宽为7米辅道，完善人行道和自行车道并拓宽4.5—7.5米。改造路灯、绿化、电力管线迁改，增加必要管线、交通指引、监控及智能化交通设施，提高通行效率。

## 三、关于同集路改造前期论证情况及近期工

## 程方案

由于同集路改造工程投资较大,项目跨越同安、集美两区,涉及面广,项目的前期工作广泛征求了两区、各有关单位的意见,进行了大量的协调、方案比选、论证等工作。同时,由于现阶段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的4号线方案正在研究,同集路沿线交叉口改造与4号线紧密相连、息息相关,为避免投资浪费,各交叉口的改造需待4号线的方案基本确定后方能展开实施。

经市政府第139次常务会议研究,近期先实施辅道改造、路面加铺和天桥等工程。市发改委厦发改投资[2011]401号文批复同集路改造工程一次规划设计、分期实施,近期实施辅道拓宽工程(6米至7米),车行道路面加铺,完善人行道和自

行车道;同时,新建7座人行过街设施,实施改造路灯、绿化,增加必要管线、完善交通指引、监控及提升智能化交通设施。近期改造工程总投资4.9153亿元(不含征迁)。

## 四、工作计划

同集路改造工程对于加强同安区、集美区和本岛中心区的快速联系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岛内外一体化建设。市政府高度重视该项目的建设,市各有关部门也积极推动,在已完成近期工程立项的基础上,下一步,市交通运输局将尽快组织开展一期工程的建设;并同步深化交叉口与轨道交通、市政管沟的衔接研究,尽快完善交叉口的建设方案并推进实施。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 关于“尽快实施同集路改造工程”议案办理结果 的审议报告

——2011年12月18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主任委员 边经卫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在市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黄文升等市人大代表提出了“关于尽快实施同集路改造工程,推进岛内外交通一体化”的议案和陈水永等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把同集路改造为城际高速公路”的议案,由于二件议案内容都涉及同集路改造工程,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建议将其合并为“尽快实施同集路改造工程”的议案(以下简称《同集路改造议案》),列入常委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为了推动“议案”的办理,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加强与相关承办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分别听取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局等议案承办部门的专题汇报,开展工作调研,并于11月初向市政府办公厅发出督办意见函,要求有关部

门加快研究通过同集路改造方案和立项工作,尽快实施改造工程。12月6日,再次组织部分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委员和议案领衔代表开展专题视察,检查“议案”的办理情况。在此基础上,市人大城建环资委于2011年12月12日召开全体委员会议,进行专题审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市政府及有关承办部门重视《同集路改造议案》的办理工作,市分管领导多次到现场调研,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和优化改造方案,议案办理取得一定成效。

1、改造项目前期工作情况。2011年4月19日完成项目的环评招标,4月27日市发改委批复项目建议书。6月至9月市交通运输局作为主要承办单位会同市发改委、规划局、公路局以及同安

区、集美区等多次到现场调研,组织改造方案研讨。10月20日分管副市长主持专题会议研究改造方案,经过多次的研究和修改,形成比较完善的同集路改造工程设计方案。11月25日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同集路改造方案,批准实施近期改造方案。目前,市发改委已完成项目立项,改造项目的选址、环评和用地预审已完成,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2、同集路改造工程情况。此次同集路改造工程以保证主车道的快速通行为目标,主要改造措施是:一是对各个道路交通节点通过设置互通式、分离式立交及人行过街天桥,增加交通指引、监控及智能化交通设施等措施,提高通行效率。二是充分利用道路资源,将原非机动车道拓宽改造为辅道,并对平面路口进行渠化改造。三是实施绿化、管线迁改,提升道路景观。改造工程实行一次规划设计、分期实施。近期实施辅道拓宽工程,车行道路面加铺,完善人行道和自行车道。新建7座人行过街设施,改造路灯、绿化,增加必要管线,完善交通指引、监控及提升智能化交通管理设施等,近期改造工程总投资4.9153亿元。

此外,在抓紧项目前期工作的同时,有关部门对已具备施工条件的路段和节点,如同集路与海翔大道的全互通立交正在抓紧施工,同集路与国道324线交叉口的同安城南立交改造工程已完成施工招标工作,将于近期开工建设。

通过视察检查,市人大城建环资委认为该“议案”办理工作取得一定的成效,由于整个改造工程涉及项目较多、前期工作量大,有关部门对改造方案进行反复论证,形成比较完善的改造方案,市发改委已完成项目立项,正在抓紧实施。鉴于同集路改造工作已进入实质性启动,“议案”办理基本要求已经达到,市人大城建环资委认为该“议案”可以办结,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通过。同

时提出以下工作建议:

1、进一步提高改造工程紧迫性的认识。同集路是同安与集美、本岛的主要联系通道之一,原设计的日交通流量只有2.5万辆次。随着同集路沿线工业片区的大规模开发,尤其是同安工业集中区思明园、湖里园、同安园等大量企业的入驻,同集路的交通流量大幅增长,目前日均交通流量逾7.5万辆次,超过设计标准的3倍之多,是我市岛外最拥堵的路段之一。长期的超负荷运行造成路面损坏,交通拥堵,事故多发,已影响到沿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对改造工程紧迫性的认识,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同集路改造工程,改善交通状况,促进沿线经济发展,推动岛内外一体化战略的实施。

2、加快同集路改造工程的实施。一是要做好统筹规划,市有关部门要充分考虑沿线的交通增长需要,结合区域路网体系的完善及今后轨道交通4号线规划方案等做好统筹协调,进一步完善改造方案,实现同集路主车道快速通畅的改造目标。二是加快近期改造工程进度,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要明确近期改造工程实施的时间进度表。同时要尽可能减少施工对现有交通的影响,确保近期改造项目顺利推进和尽早完成。三是完善同集路的智能化交通设施,提升交通智能化管理水平,尤其是在同安工业集中区和集美城区路段,要形成绿波交通,提高全路段畅通性和交通通行能力。四是提升沿线绿化景观效果,对现有的长势良好的行道树要尽量保留,同时要结合辅道、人行道的改造对沿线的绿化景观进行改造,进一步提升同集路绿化品质和道路景观。五是要同时加快海翔大道的建设,避免同集路改造之后引入更多的交通流,造成同集路新的交通拥挤。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1年12月18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许明耀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市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市政府系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的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办理工作基本情况

市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市十三届人大代表提出建议219件，其中，交由市政府系统办理的建议215件（其中，议案转建议21件）。按照分类，城建城管方面66件，教科文卫方面42件，工交经贸方面34件，政法民政方面25件，劳动人事方面18件，计划财政方面11件，农林水利方面10件，其它方面9件。

根据职能分工，这些建议按照主办、分办和主办协办三种方式，分别交由6个区政府和43个市政府部门或办事机构办理，其中，市市政园林局（38件）、市规划局（31件）、市财政局（28件）、市交通运输局（25件，含口岸办）、市国土房产局（24件）、市民政局（20件）等6个单位办理的建议达到或超过20件。截止9月底，215件建议已全部按期办结答复，办复率100%。

在办复的建议中，所提建议已基本解决或被采纳的（A类）64件，占29.8%；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解决的（B类）132件，占61.4%；受条件限制及其他原因留待以后研究解决的（C类）16件，占7.4%；目前不具备解决条件的（D类）3件，占1.4%。从代表反馈的意见看，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的共209件，满意率为97.2%。

## 二、主要做法和特点

代表建议集中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心声，是人大代表智慧的结晶，更是推动政府工作的有效源泉。今年是本届政府任期的最后一年。各承办单位把建议办理作为增强责任意识，促进工作落实，圆满完成任期目标任务的重要抓手，全面加大办理工作力度，在服务科学发展新跨越、保障民生促和谐方面发挥了更大的作用。

### （一）认识进一步提升。

各承办单位把建议办理作为政府及部门履行职责、了解民意、改进工作的重要渠道，特别是主要负责人带头领办建议，带头检查落实办理情况，实现了“领导批示办理”向“领导带头办理”的转变。如市经发局、公务员局、国土房产局、交通运输局、工商局、规划局、环保局、厦门港口管理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阅批建议，对建议办理提出具体要求，或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海沧管委会、区政府把重大建议的办理列入常务会议议题，主要领导多次主持会议研究建议办理意见；翔安区政府、湖里区政府、市民政局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建议办理工作；市经发局、财政局、农林局、旅游局以局务会议的形式确定办理目标、承办处室和具体负责人。

### （二）工作进一步落实。

一是与代表的沟通联系更加到位。各承办单位按照“办前有沟通、办中有联系、办后有反馈”的要求，在办理前能及时与人大代表联系，了解建议真实意图；在办理过程中，通过走访座谈、电话或网络沟通、邀请视察等多种形式，与代表共同探讨办理工作，形成初步意见；在正式答复之前能再



次征求代表意见。如海沧区政府在办理《关于改进厦门轮渡码头和海沧嵩屿码头轮船客运线路、班次,拉动海沧旅游商贸发展的建议》(080号)时,分管副区长带队与厦门轮渡公司座谈。市财政局承办《抓紧机遇,突出厦门优势,大力发展学前教育》(215号)时,与代表进行了集中座谈;市国土房产局办理《大学路174号家属院公共部分维修便民措施问题的建议》(095号)、市交通运输局办理《建议提高出租车起步价2元,弥补油价上涨减轻司机负担》(068号)和《建议对出租车国营和民营企业同步发展,招投标要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切实保障民营企业的利益,促使出租车行业健康稳步的发展》(069号)等建议、市海洋渔业局办理《关于大力推进厦门市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议案》(200号)、《关于加快厦门海洋文化公园的建议》(111号)、《关于在大小嶝建立两岸科技实验园的建议》(175号)、市城管办办理《建议修建楼式停车场解决停车难问题》(050号)、《关于在73326部队大门口处修建人行通道的建议》(188号)、《关于在莲花公园建设地下停车场缓解片区停车难的建议》(159号)过程中,均与提出建议的代表进行了各种形式、充分、深入的沟通和交流。

二是承办单位之间的协作配合更加到位。如市水利局主办、同安区协办《关于生态补偿机制的建议》(125号),海沧区政府承办《关于改善海沧区青礁慈济宫区域交通状况的建议》(081号)过程中,主办、协办单位通过协调会、联合调查等方式加强合作,共同研究,使办理意见更全面,更符合实际,为落实代表建议、推进政府工作创造了条件。

三是后续跟踪落实更加到位。各办理单位努力克服“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强化办理工作的督办考核,推动建议办理从“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如市公安局突出“四高”目标,要求做到按期办结率高、问题解决率高、反馈满意率高、

社会认可度高;市财政局坚持“四个满意”,即办理的态度、过程、答复函和效果都要让代表满意;市环保局明确“四个100%”,即办结率、走访率、代表对办理结果满意率和落实率都要100%。各承办单位将建议办理工作的着力点放在代表提出的可行性建议转化为工作措施上,注重与本单位日常工作有机结合,做到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注重吸纳合理化建议,解决代表建议反映的带有根本性、规律性的问题。如海沧区政府办公室与区人大办共同组成督查组,加强督办力度,实现了承办建议按时办复率100%。市建设管理局、海洋渔业局、文广新局、规划局将建议办理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责任目标,作为各处室全年工作责任目标的一项重要内容来考核。市海洋渔业局实行办理工作跟踪负责制,对当前条件不具备、无法办结的建议,记录在案,跟踪落实,保证工作的连续性。

四是“不满意”办件的办理更加到位。今年市人大代表“不满意”办件6件,即《关于适当放宽小嶝岛交通船审批及设立定点航班的建议》(167号)、《关于我市“十二五”期间扩建厦门市少年儿童图书馆新馆项目的建议》(100号)、《关于促进旧楼加装电梯的几点建议》(099号)、《关于修改关于在老旧住宅加装电梯的若干指导意见第二条的建议》(037号)、《关于出台扶持政策,发展夜市经济的建议(029号)》和《关于再次恳请尽快搬迁仙岳公园内炸药仓库的建议》(036号)。市政府办公厅及时印发重新办理通知,提出重新办理要求。各承办单位针对代表不满意的情况,再次与建议者见面沟通,征求意见,研究办理措施。9月上旬均已按要求重新办理,答复代表。

五是对于因客观因素制约较大、需创造条件逐步解决的建议,各承办单位及时向建议者说明,在做好解释工作的同时,摆上议事日程,创造条件逐步落实。如思明区认真办理《打造厦门茶叶、服装集散市场,丰富我市旅游购物资源》(126号)等

建议,对人和路和大同路进行调查摸底,走访茶叶专业批发市场海峡茶都、厦门经贸集团、市台商投资企业协会等商谈利用外贸仓库开设茶叶集散中心、投资改造等事宜,在辖区内积极寻找合适场所。收集区服装产业发展现状、销售渠道等相关资料,对设立服装集散市场的条件进行分析,实事求是地提出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做好与建议者的沟通解释工作。市建设管理局办理《关于提倡厨余垃圾家庭处理,促进垃圾减量化的议案》(议案转建议、206号),对于建议提出的要求开发商在新建住宅统一装备处理机问题,鉴于厨房垃圾(粉碎)处理机属于配套设备安装工程,目前无法纳入《住宅设计规范》,已考虑将与之配套的管道工程纳入设计。

### (三)成效进一步体现。

一是推进了发展中一些重大问题的突破。如湖里区政府、市财政局通过办理《关于加快推进三旧改造的议案》(议案转建议、209号),委托专业机构对“三旧”改造的升级进行整体策划,制定了《湖里区旧村改造计划》,确保“三旧”改造项目土地开发收益专款专用,湖里老工业区和枋湖工业区旧厂房改造取得阶段性进展,征地拆迁难题得以逐步破解。

市财政局与市农林局通过办理《关于成立全市集体土地征收后转产转业扶助基金的建议》(153号),出台了提高支农资金使用效益的措施,也为地方经济转产专业发展明确了方向。

市农林局牵头,市财政局、商务局、旅游局积极配合办理《关于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切实提高农民收入的建议》(101号),在合理配置资源,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促进农民增收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措施建议。

二是推进了百姓关注的一些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如湖里区政府结合办理《关于整治禾山中学等学校门口道路两侧车辆乱停放现象的建议》(132号),湖里交警大队指导,江头街道办、禾山

中学、国光小学协调配合,印发400多份《学生安全工作手册》,做好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全力解决学校门口道路两侧车辆乱停放问题。

市教育局在办理《关于切实解决幼儿园入园难问题的建议》(044号)时,与《厦门市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贯彻落实相结合,提出了切合厦门实际的学前教育中长期发展目标,并从解决学位不足、学费偏高等方面入手,使“入园难”问题得到了进一步缓解。

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局和集美区政府共同办理《关于搬迁集美长途汽车站的建议》(197号),经现场勘察,从交通安全的实际出发,提出搬迁长途汽车站用地选址方案,目前已委托市规划院对汽车站西侧、集美大学南侧的交通进行分析,集美区政府已开展相关的前期工作。

三是推进了社会管理的加强。如市交通运输局高度重视《关于加强交通监管,保障交通安全的建议》(18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翔安隧道交通管理的建议》(009号)等建议的办理工作,成立办理工作小组,加强与建议者的沟通联系,召开翔安隧道安全管理和车辆通行速度研讨会,吸纳代表建议,将翔安隧道的通行限速调整为80公里/小时,并划分大型车道、小型车道、小车道,提高了隧道安全的保障程度。

市体育局、文广新局办理《关于我市“南少林五祖鹤阳拳”申请“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建议》(088号),根据“申遗”严格的申请和审批程序,在“申遗”对象的体育及文化内涵发掘等方面进一步理清了思路。

### 三、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建议

近年来,市、区政府及各部门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认识不断提高,办理力度不断加强,质量不断提高,效果不断体现。但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和代表们的期望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是个别部门对建议办理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责任落实不到位,办理工作成效、实效不足;有的答

复过于原则、简单和空泛,缺乏针对性的措施和办法;对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问题,跟踪落实不够。

建议办理工作是一项政治性、法律性、政策性、时效性都很强的工作。市政府及各部门将认真总结建议办理工作方面的经验,进一步深化对办理工作的认识,把建议办理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更加注重组织领导,把建议办理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和“民心工程”来抓,建立健全主要领导带头办理制度,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更加注重沟通协调,进一步加强与代

表的沟通联系,各承办单位之间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办理工作合力;更加注重考核督办,对办理工作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的督促检查,统筹安排,逐件落实,及时通报办理情况,虚心听取代表意见。积极配合人大代表对建议办理情况的视察检查,探索建立办理工作“回头看”制度,努力把建议办理作为构建“五个厦门”的具体实践,为我市科学发展新跨越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一、基本情况

市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与会代表依法向大会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219件。交付承办的各类建议总数为219件,其中属于城建城管方面65件、教科文卫方面41件、工交经贸方面36件、政法民政方面27件、农林水利方面10件、计划财政方面11件、劳动人事方面18件、其它11件。

这些建议中,交市政府办公厅办理215件、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办理2件、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1件,市委宣传部参考1件。2011年3月21日,市政府办公厅以厦府办〔2011〕55号文,对建议的办理工作进行部署并完成网上交办工作。9月下旬,全部按要求办结并书面答复代表。从收到的代表对办理结果反馈意见看,其中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的有199件,占97.1%;不满意的有6件,占2.9%。不满意的建议,经市政府办公厅重新交办,有关承办部门再次办理或补充答复,并与代表沟通取得代表的理解达成了共识。

代表建议办理结果大致分为以下四类:

第一类是代表提出的建议既合理又可行,已被有关承办部门采纳,并得到解决或基本解决的有64件,占总数的29.2%。如,在办理贺嘉旋等代表提出“关于尽快实施同安区靠山平原村人饮工程实现岛外各区村村通自来水的建议”时,市委、市政府十分重视,将其列为市委、市政府2011年为民办实事工程和厦门经济特区建设30周年惠民工程,市委于书记还亲自过问。工程总投资15474万元,9月份工程已全线开工建设,今年底春节前将陆续通水。工程完成后将惠及同安凤南和莲花镇片区共14个行政村,以及当地驻军,涉及近4.9万人能喝上自来水。由于承办的同安区政府和市市政园林局的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得实实在在,建议得到落实,代表、群众十分满意。

第二类是代表提出的建议既富有建设意义,又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已被有关部门采纳,正在积极办理之中的有134件,占总数的61.2%。如方保前等代表提出的“关于规划建设厦门第二东通道的建议”,市发改委等承办单位高度重视,认真进行调查研究,认为这是贯彻岛内外一体化,加快推进翔安新城建设,开辟翔安第二东通道十分必

要。市委、市政府对第二东西通道项目很重视,已将其列入《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并已作为 2011 年市重点项目。目前,市路桥集团已编制完成项目预可报告,并抓紧开展工可阶段相关专题研究。

第三类是建议虽然富有远见,有积极意义,但因资金、规划等客观条件的限制,目前尚不具备条件解决的有 16 件,占总数的 7.3%。如曾清华代表提出“关于我市率先为居民投重大疾病保障险和重大疾病身故险的建议”等。对此类建议,承办单位均作了解释答复并与代表进行沟通,代表们表示理解。

第四类是建议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不相符或与实际情况有出入,无法采纳或解决的有 5 件,约占总数的 2.3%。这类建议经向代表作了解释已达成共识。

## 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主要特点

### 1、提高认识,规范办理

各承办单位能从宪法和法律的高度来认识办理代表建议的重要性,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高到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来认识。把代表建议办理当成一项政治任务,作为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的智力、信息和社会资源,更是督促政府改进工作,增强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手段,不断增强办理代表建议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市发改委、建设局、规划局、卫生局、教育局、市政园林局、思明区政府、湖里区政府、海沧区政府等大多数承办单位能高度重视代表建议的办理,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建立了局(委)领导、业务处(室)、经办人“三位一体”的办理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了严格的登记、审阅、分工、督办、落实、沟通、审核、答复、反馈和总结制度,把责任分解到人,任务落实到位。大多数承办单位建立和完善代表建议办理奖惩激励机制,坚持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单位各部门各

处室年终考评结合进来,并将办理工作纳入单位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保证代表建议办理落到实处。

市财政局在办理代表建议上提出了“四个满意”的工作要求,即办理的工作态度要让代表满意、办理的过程要让代表满意、办理的答复件要让代表满意、办理的效果要让代表满意。市环保局要求办理工作做到“三个对照”:一是将书面答复意见与建议相对照,避免答非所问。二是将建议与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相对照,检查答复是否妥当,凡符合规定的,能办到的一定要办;不符合规定的,要耐心做出解释。三是将建议与客观条件相对照,检查是否符合我市现实情况,条件成熟的一定要办;条件尚不成熟的,可列入计划,分期实施。

### 2、加强沟通,讲求实效

大多数承办单位能主动与代表联系、交流、沟通,办理时能准确领会代表建议的真实含义和具体要求,避免内容空洞;办结后,适时反馈建议办理落实情况。

市农业局、公务员局、国土房产局、环保局、海洋与渔业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承办单位,为了保证办理质量,通过走访、座谈、代表视察、电话联系等方式加强与代表联系。做到“办前有沟通、办中有联系、办后有反馈”。有的是在办理之前到代表单位或现场调查了解情况,进一步征求代表意见;有的是在办理过程中加强与代表联系,共同研究办理工作;有的是在办理工作完成后,有组织或个别向代表反馈汇报办理结果。由于工作细致深入,加强了与代表的联系和沟通,办理工作取得一定的成绩,办出一定的成效,得到代表的肯定。如市国土房产局在办理余兴光代表提出关于《大学路 174 号家属院公共部分维修便民措施问题的建议》过程中,市公房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工作人员登门与余兴光代表座谈,征求余兴光代表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对办理结果及答复

文稿进行修改完善,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 3、加强协调,督办有力

市人大各专委会和常委会工作部门与市政府办公厅相互配合,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代表建议办理进行检查、协调和督办。

(1)积极协调并参加代表建议办理中的表视察活动,协调做好承办部门与代表的见面会、座谈会,努力提高办理效果。如,在办理“整治埭辽水库污染的建议”时,积极协调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政园林局、湖里区人大、湖里区政府、火炬管委会等部门,积极组织湖里代表小组代表对埭辽水库污染整治问题进行视察,有力地促进这一工作的开展并取得一定的实效。

(2)为加强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围绕推进科学发展新跨越、关系民生的一些重点难点问题,市人大各专委会选出8件建议作为重点督办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亲自领衔督办,各专委会认真制定督办方案,采取座谈、调研、视察等多种形式进行督办。在督办过程中,积极请宣传媒体介入,加大舆论宣传,有力推动建议的办理,提高办理质量。

(3)加强回头看工作。市人大常委会要求积极开展“回头看”工作,保证建议办理工作能落到实处。如市人大侨台委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重点对“关于加快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开发建设的建议”建议办理情况开展“回头看”的视察活动。通过回头看工作,进一步促进代表建议办理结果的落实,较好地改变了承办单位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

(4)通过电子网络联系、电话联系或走访等方式,加强与承办单位和代表的联系,增强建议督办的力度,办理效率及规范化有了进一步提高。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市政府办公厅认

真进行督办协调,专门走访了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局、国土房产局、湖里区政府等承办单位,与建议办理单位进行沟通,及时掌握办理工作动态了解办理工作进展情况,协调办理当中存在的有关问题。

(5)及时通报办理情况,促进建议办理工作。市政府办公厅针对建议办理工作出了6期的督查专报,对全市建议的办理工作情况及时进行通报,有力地及时地促进建议办理工作,保证建议办理按时完成。

###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在各级领导的关心、重视和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下,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已顺利完成,在办理质量、办理效率及规范化上有了进一步提高,代表满意率高。但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个别办理单位对办理工作重视不够。有的在办理工作中较少和代表沟通,只限于书面答复代表。有的答复简单,过于强调客观原因,积极主动性还不够。二是个别单位没有按要求在法定时间内退回不属于本单位办理的建议,个别件以办理答复的形式退件,延误了办理时间。三是个别代表建议上所留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不明确,造成承办单位难于及时与代表进行联系沟通。

对于存在的问题,我们将不断总结经验,继续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加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回头看”。继续健全机制,规范办理,进一步发挥代表的作用,努力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和实效。继续加强与市政府办公厅和各承办单位的联系与协调,充分利用网络优势,加强网上交办、督办手段,提高网络运用水平,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做得更好。

# 厦门海事法院 2011 年工作报告

——2011 年 12 月 18 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海事法院院长 黄勇民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代表厦门海事法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1 年工作，请予审议。

## 2011 年的主要工作

2011 年，我院在厦门市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政协关心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市委有关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三个至上”<sup>①</sup>的指导思想和“两为”<sup>②</sup>，深化“三项重点工作”<sup>③</sup>，以“和谐、公正、高效、廉洁”为目标，依法履职，能动司法，延伸服务，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 一、发挥专业审判优势，服务保障科学发展新跨越

今年以来，我院立足海事海商特色审判，创新工作思路，主动对接、融入省、市委工作大局，在服务保障海西建设和厦门科学发展新跨越中努力谋求更高水平的司法作为。1-11 月，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737 件，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10%，诉讼标的额 7.8 亿元；审结 713 件，结案率 77%，同比上升了 3 个百分点。

创新思路，谋求海事审判新发展。按照厦门市委提出的建设“和谐海域、平安海域”，打造东南国际航运中心的规划部署，我们提出了以厦门港为基点，努力打造无讼港区，构建与东南国际航运中心相匹配的区域性海事纠纷解决中心的工作目标。根据我院实际情况，提出了“强实力，铸精品，有作为”的工作思路，强调海事审判要从做精、做强、做出特色入手，创建司法品牌，注重品牌效应，以公正高效的精品案件，廉洁文明的司法形象，努力赢得人民群众的认可与信任。

能动司法，主动服务发展大局。针对厦门、海西“十二五”规划目标，我院立足自身职能，出台

了《关于贯彻“十二五”规划，为推动厦门科学跨越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关于贯彻落实省委八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在更高起点上推进福建发展和海西建设的实施意见》两份文件，围绕切实服务保障港口建设、航运物流业、造船工业、海峡蓝色经济试验区建设、对台先行先试、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服务保障民生、增强内在动力等八个方面提出相应对接措施并在工作中全面落实。如我院与中华环保联合会建立合作，对历年审结的陆源和海域污染环境案件进行调研分析，提高了解决陆源和海域污染纠纷的能力和水平。又如，我院快速审结一起涉对台直航客轮船碰撞案件，有力保障了客轮及时修复和对台直航的如期进行。

创建司法品牌，构建和谐无讼港。我院不单纯谋求案件数量的增长，在海事审判中树立无讼理念，将创新社会管理与现代港口管理、海域管理有机结合，注重从源头上化解社会矛盾，打造“无讼”司法品牌，努力实现从“化讼”到“少讼”甚至“无讼”的转变。以厦门港为基点，扩大横向联系的范围，不仅走访、约请了多家涉海行政单位，协作建立纠纷预判、防范、调处机制，还深入航运企业、行业协会、港区、码头、渔村调研，分析排查矛

① 三个至上：2007 年 12 月 26 日，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代表和全国大法官、大检察官座谈会上指出，要“始终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

② “两为”工作主题：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③ 三项重点工作：全国政法工作会议提出的“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

盾易发的节点,及时掌握群众司法需求。共建协作创机制,与厦门港口管理局、厦门海洋与渔业局、厦门海事局签订共建协议,在定期沟通、交流协作、资源共享、诉调对接、对台服务保障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合作机制,共同打造全国首个由海事法院和涉海行政部门携手共建的无讼港口、无讼海区。与厦门仲裁委建立仲裁与审判衔接机制,合作构建与东南国际航运中心相匹配的区域性海事纠纷解决中心,建议仲裁委适时启动国际海事仲裁,成立全国第三个地方性国际海事仲裁中心。深化服务有成效,与厦门港口管理局联合设立调解工作室和法律宣传指导服务室,打造“八上门”<sup>①</sup>一体化司法服务模式,实现了港口矛盾纠纷调处便捷化,增强港口服务保障的软实力,提升厦门港的竞争力。通过宣传与服务,无讼港区建设成效明显,1-11月份,全院新收海事海商纠纷案件比去年同期下降了24.8%。

## 二、充分拓展审判职能,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

因应形势发展需要,拓展和延伸司法职能,落实社会管理服务新举措,积极参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管理体系建设。

优化司法调解,参与构建“大调解”格局。一是贯彻“调解优先、全程调解”的原则,积极推行“三全”<sup>②</sup>调解机制,开展诉前调解和立案调解,将调解扩展到每个审判领域,贯穿到各个诉讼环节,责任落实到每个审判人员。1-11月份,全院调解、撤诉率达60%,省法院通报的长期未审结的案件也全部调解结案。二是改进涉外案件调解方式,通过法官与外方当事人直接沟通联系进行调解,确保调解意见及时正确传达。三是推动多元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加强司法审判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仲裁调解在程序对接、效力确认、法律指导等方面的协调配合,构筑“大调解”工作机制,争取将矛盾化解在诉前及以非诉讼的方式解决矛盾纠纷。如我院与厦门港口管理局共同聘请10位来自航运、法律界资深专家担任厦门港口行政调解委员会委员,参与培训人民调解员200人次;在派出法庭推广诉讼与非诉讼纠纷

解决衔接机制,今年确认的非讼调解案件无一进入执行程序。

强化“大信访”观念,做好涉诉信访工作。着力推进机制创新,形成内外联动,合力共治格局,一方面明确涉诉信访案件的息访必须紧紧依靠辖区的党委政府支持,紧密联合相关部门共同接访、相互配合、合作化解;另一方面,要求全院干警将涉诉信访预防和治理工作贯穿立案、审判、执行等各环节,制定《立案信访评估预防工作的规定》,在立案时对所有案件进行信访评估,排查可能激化的矛盾纠纷,采取有力措施,将可能发生的信访消灭在萌芽状态,尽量减少上访、申诉,杜绝“闹访”、“进京访”的发生。1-11月份无新信访件发生,旧存3件非进京访案件全部息访,进京访案结案1件,1件长达8年的疑难进京上访案也于年内成功化解<sup>③</sup>。

<sup>①</sup> “八上门”:即上门向企业了解服务保障需求;上门为企业宣讲法律法规;上门为企业“把脉”防范经营风险;上门立案;上门调处矛盾纠纷;上门送执行款;上门进行案件回访;上门指导和谐共建。

<sup>②</sup> “三全”调解:福建省法院提出的“全面、全程、全员”调解工作机制。

<sup>③</sup> 江玉珍信访案:2004年12月6日,海江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江玉珍以厦门海事法院执行(2002)厦海法执字第007号裁定强制拆除与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行为违法为由,向厦门海事法院提出确认违法请求,信访期间,海江公司又因其他纠纷,在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4起诉讼。相关案件虽经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但海江公司对判决不服,有的案件已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诉,生效判决无法执行。由于海江公司这些矛盾纠纷纠缠在一起,我院做了大量化解工作,一直不能化解纠纷,给我市的清理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工作和社会稳定工作带来极大困难。今年我院转变观念,依靠地方党政和上级法院,上下联动,多元化解,综合调处,终于一揽子化解了江玉珍在厦门海事法院的信访案及江玉珍在厦门中院、海沧区法院、思明区法院的系列案件。

积极延伸司法服务,落实社会管理服务举措。加强创新民生保障,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参与群众权益保障机制建设。加强对涉及中心工作、重点工作的审判执行案件信息的搜集、分析和研判,及时发现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如我院做出的一项关于政策性渔工责任险的司法建议,促使人保福建省分公司对保险条款进行修改,惠及全省十万投保渔工。完善司法为民举措,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大楼建设,改进诉讼引导、查询、咨询服务,改善信访接待设施,为群众提供良好的诉讼环境。在坚持涉外诉讼使用中文的原则下,制作涉外扣押船舶调查笔录中英对照参考模板,方便外国当事人了解船舶扣押情况,提高涉外海事请求保全案件效率。做好法律咨询、口头立案、巡回审判、判后答疑等各项便民工作。完善司法公开制度建设和物质保障,制定裁判文书网上发布、诉讼档案查询等制度,今年所有判决书均上网公布。落实科技法庭建设,实现庭审活动录音录像。深入开展法院开放日、“12.4”法制宣传日活动,制定并实施“六五”普法计划,增强司法的民主与公开,扩大海事审判影响力。

### 三、强化审判管理,推进海事精品战略

根据海事案件涉外性、专业性、复杂性较强、收案范围比较集中、法官队伍专业化程度较高的特点,多方推进精品战略。

狠抓机制建设,深化精品战略实施。一是强化精品案件锻造,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办案,严把事实关、证据关和适用法律关,开展评选“精品案、优秀裁判文书”等活动,发挥精品示范效应。今年,我院审结的巴拿马某航运公司申请和执行英国海事仲裁裁决案、唐山某公司申请千万元国家赔偿纠纷案,翔安彭厝海上财产损害责任纠纷系列案,均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二是探索“大调研”管理机制,制定各庭室调研指标,建立重点调研课题的协调运作机制,今年,我院共有20篇论文、案例在《海商法年刊》、《人民司法》、《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等国家级刊物发表,5

篇文章在全国、全省法院系统审判研讨会、全国海事审判研讨会中获奖。三是注重精品调研成果转化。我院法官参与起草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于年内正式实施,现正参与起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货运代理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狠抓司法管理信息化,切实提高审判质效。加强对审判流程和办案质量效率的管理监督,建章立制,制定《案件流程管理办法》、《司法管理系统信息录入规则》、《系统案件信息确认操作管理办法》,明确职责,强化监督,理顺案件报结、结案确认及生效时间填报等环节,提高系统案件信息处理质量效率。完善落实审判、执行情况通报制度,丰富通报内容,增加对收结案形势研读、三十一率<sup>①</sup>重点指标分析、案件审限临界预警等内容。加强案件质量分析评查工作,及时通报存在的问题,认真组织整改。

狠抓清案工作,力求实现均衡结案。要求干警树立全年清案意识,改变“上半年紧、下半年松”的不良办案习惯,确保案件质量。着力清理诉讼积案、执行积案、涉诉信访积案,逐案梳理,制定计划,合理调配审判资源,建立动态跟踪预警制度,提高工作效率,顺利完成省法院下达的清理长期未结诉讼案件的任务。加大执行力度,设置举报信箱、举报电话、举报电子信箱等立体网络鼓励群众积极举报被执行人下落、财产,有效防范规避执行的发生;加强与相关部门对接协作,创造良好执行环境;开展集中整顿,形成高压态势,打好执行专项活动攻坚战;规范执行财产评估、拍卖、变卖工作,提速提效;加大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的使用,严打“老赖”,超额完成上级法院部署的清理执行积案任务。

###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内在动力

坚持一手抓审判工作,一手抓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党建工作,做到以党建带队建,以队建促审

<sup>①</sup> 三十一率:即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关于公正、效率、效果的31项具体指标。



判,以审判工作的绩效检验队建的成果。

抓理念,夯实司法为民思想根基。认真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再学习再教育活动和詹红荔先进事迹学习宣传活动,学习贯彻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不断促进干警树立“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政法核心价值观和“公正、廉洁、为民”司法核心价值观,筑牢社会主义司法理念根基。以庆祝建党九十周年系列活动为载体,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大力加强法院党建工作,提出抓党建“六个结合”<sup>①</sup>的工作思路和党员在“三项重点工作”中“六个带头”<sup>②</sup>的要求,营造学先进、赶先进、当先进的浓厚氛围。

抓学习,提高审判业务能力。着力提高队伍的司法能力,开展多形式的教育培训活动。加强业务培训,通过疑案研讨、学术调研、技能竞赛等提高干警的理论与实务水平。制定《2011—2020年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纲要》,出台《绩效考评办法》,结合审判信息管理系统,完善以“一岗双责”为载体的队伍考评机制。着力提高队伍素质,培养复合型海事法官队伍。拟提任两名审委会委员及两名正处级领导干部,优化审委会结构,增强中层领导力量。积极开展培训活动,选送一名法官到香港城市大学学习,有两名法官参加国家法官学院英语培训,有两名干警通过博士论文答辩。一名法官被评为全国审判业务专家,两名法官入选全省高层次审判专门人才。

抓作风,提升司法公信力。以开展“群众观点大讨论”为抓手,组织干警学习党的群众工作观点,学习群众工作语言,学会群众工作方法,深入开展司法大走访活动。加大“治庸治懒治腐”力度,适时教育干警要以“慢不得、等不起、坐不住”的紧迫感对待工作,工作作风有了明显的改进,群众满意度有了提升。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队伍建设责任制,强化“一岗双责”,坚持每月一次干警队伍思想分析制度,主动把握干警思想脉搏,及时解决干警思想实际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司法作风警示教育、红色传统教育,做到常学准则、

常抓规范、常念禁令,全体干警不越红线、守住底线,党的政治纪律意识和廉洁自律意识不断增强,继续保持了建院以来干警违法违纪零记录。

### 五、自觉接受监督,推动海事审判再上新台阶

进一步增强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自觉把法院工作置于党委领导和人大监督之下。积极完善人大监督制约机制,主动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坚决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完善交办、督办、反馈机制,妥善办复全国人大代表督办件1件。完善与人大代表及人大常委会的沟通联络机制,多次拜访人大相关部门,主动汇报工作思路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邀请人大常委会领导出席无讼港区创建签订仪式。扩大简报向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的报送范围,及时通报法院工作情况。积极参加人大工作信息通联会议,报送多条信息被《厦门人大工作信息》采用。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委关于征集2012年度专项工作报告、代表视察、执法检查三项工作意见的通知,积极回复,并提出建议。健全完善邀请人大代表旁听案件、监督执行、参与调解、视察法院制度,聘请6位包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内的廉政监督员,邀请人大代表参加法院公开日活动,拓宽接受监督的渠道,回应代表关切。加强与政协、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沟通联络,主动征询意见,不断改进工作。

① 六个结合:即与公正执法相结合;与开展“两项活动”、实现“三个提升”相结合;与树立群众观点、坚持群众路线相结合;与服务福建和厦门科学发展相结合;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相结合;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

② 六个带头:带头心系大局,主动服务,让当地党委、政府满意;带头热情接待,真情服务,让来访群众充分感受到司法的温暖;带头调解优先,力促和谐,让司法调解贯穿于整个诉讼过程;带头巡回办案,送法上门和服务对接,让群众感受到司法关怀;带头主动调查,查清事实,让当事人“胜败皆明”;带头多提建议,建言献策,让社会管理更加创新、更加完善。

各位委员,今年,我院较好地完成了以审判为中心的各项工作任务,整体工作继续保持良好向上的发展态势,这正是得益于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对法院工作的有力领导、正确监督和大力支持。在此,我谨代表厦门海事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面对新形势,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海事审判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有的案件审判质量和效率还不高,执行难问题尚未根本解决,法官队伍的思想理念、纪律作风还存在薄弱环节。同时,我院存在法庭基础建设资金困难、人员编制不足等问题。为此,我们将立足自身,积极争取各方面支持,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克服和解决。

#### 2012 年的主要任务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为指导,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省九次党代会、市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围绕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充分发挥海事审判职能作用,主动服务福建省的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及厦门岛内外一体化发展;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在全省范围内推进无讼港区、无讼港的建设;坚持司法为民、以人为本、服务为先,继续完善落实司法便民利民措施;以深化法院文化建设为重点,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法律文化建设;以詹红荔为榜样,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争创省级文明单位;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提高反腐倡廉工作水平,以廉洁保公正,以公正树公信,努力为建设更加优美、更加和谐、更加幸福的福建提供优质海事司法保障。

## 厦门市选举办关于我市区镇两级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1年12月18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黄杰成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宪法、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和省委、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的部署,厦门市区、镇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从2011年9月20日正式启动,至2011年11月27日,已经圆满结束。现将本次换届选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换届选举工作的基本情况

这次区、镇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是选举法修改后首次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难度大,在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和各区、镇党委、区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下,全市各级党组织和选举机构充分发扬

民主,依法开展工作,广大选民以主人翁态度,积极参加选举,使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并取得了圆满成功。

#### 1、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情况

全市6个区共登记选民1802068人,比上届增长42.1%,划分选区627个,参选率92.6%,选举产生新一届区人大代表1110名,一次成功选区有596个,一次成功率占全部选区的95.1%。新当选的区人大代表中,非中共人士319名,占28.7%;妇女251名,占22.6%;少数民族6名,占0.5%;侨台3名,占0.3%;连任代表541名,占48.7%;工人323名,占29.1%;农民199名,占17.9%;知识分子181名,占16.3%;军人20名,占

1.8%；干部 314 名，占 28.3%；其他 73 名，占 6.6%。

## 2、镇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情况

全市 13 个镇共登记选民 492220 人，划分选区 713 个，参选率 93.5%，选举产生新一届镇人大代表 864 名，一次成功选区有 677 个，一次成功率占全部选区的 95.0%。新当选的镇人大代表中，非中共人士 339 名，占 39.2%；妇女代表 190 名，占 22.0%；少数民族 1 名，占 0.1%；连任代表 367 名，占 42.5%。

同往届相比，这次选举产生的区、镇两级人大代表结构更趋合理，综合素质明显提高，代表的先进性、广泛性、代表性更为突出。

## 二、换届选举工作的主要特点

### 1、坚持党的领导，加强组织保障

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是做好换届选举工作的根本保证。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全省市县乡三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会议后，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及时向市委汇报会议精神，提出《中共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做好市区镇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市委对换届选举工作高度重视，召开市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及时转发了这一意见，并成立了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10 月 10 日上午，市委召开全市市区镇三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会议，认真传达了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和市委关于市区镇三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有关文件和领导讲话精神，要求认真贯彻落实。选举工作开始后，杜明聪、黄杰成等领导都亲自深入选举工作第一线，切实掌握选举工作动态，保持与各区的密切联系，及时解决选举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各区、镇（街）党委、人大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及时研究部署换届选举工作，健全组织机构，培训骨干人员，充分发挥基层镇（街）、村（居）党组织的作用，建立起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健全工作网络和工作机制，促进点面工作有序结合，

平稳推进。

### 2、坚持调查研究，做到未雨绸缪

为了保证区、镇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基层政权组织的顺利承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未雨绸缪，早在 2011 年 3 月初即指定人事代表工作室进行前期调研，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的沟通协调。各区通过调研，较好地掌握了各区人口变动情况、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增减、分布、员工数量等情况。市、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部门查阅了大量法律法规及相关资料，共同研究换届选举可能遇到的问题，提出了比较完善的应对措施。

根据我市换届选举工作的整体部署和人口变动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就换届选举时间、选举经费和各区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等进行专题研究，经市委同意，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海沧区、翔安区代表名额分别增加 7 名、8 名，思明区、湖里区、翔安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分别增加 2 名，另外，翔安区新店镇、马巷镇常住人口超过 9 万，经区人大常委会决定，镇代表名额分别增加 8 名、7 名。调整后，我市区代表名额共 1148 名（其中新增 15 名），镇代表名额共 879 名（其中新增 15 名）两级代表名额共计 2027 名。

### 3、坚持因地制宜，进行分类指导

市选举办加强与各区的联系，在整个换届选举过程中，针对每个区、镇的具体情况，及时作出指导性意见，保证了换届选举工作依法按程序有步骤地进行。

在选区划分阶段，指导各区、镇依法科学合理划分选区，各区结合上届经验，也进行了一些有益的尝试。比如，翔安区尽量使各个社区（村）独立成为一个选区，对于人口确实较少、需要合并为一个选区的社区（村），也全部重新组合。在代表候选人提名推荐阶段，指导各级组织部门和人大选举机构严把入口关，推荐出政治素质高，履职能力

强的人作为代表候选人,并严格按照“两升一降一保证”的要求,努力优化代表结构。在投票选举阶段,指导人大选举机构抽调精干力量,严密组织,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举行,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确保不出纰漏。

#### 4、坚持深入宣传,做到广泛发动

各级选举机构和新闻媒体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到这次换届选举宣传工作的重要性,按照选举工作的不同阶段,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进行,为换届选举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各级选举机构采取多种形式,利用多种渠道,创新宣传方式,使宣传工作在广度、深度和力度上都有所加强。思明区在《厦门晚报》开辟换届选举专栏,并利用厦门广播电台在每天上下班时间播出换届选举简讯;湖里区利用企业 OA 系统给广大员工传递换届信息,并给选民群发短信;集美区利用广播电台及时报道换届选举的进展情况,在区报纸上解答换届选举常见问题;海沧区在区电视台、区政府网站上开辟专栏,对换届选举工作进行跟踪宣传报道;同安区在区人大网站上广泛宣传换届选举知识;翔安区专门编写了《全国惩处破坏人大换届选举犯罪十大典型判例》小册子,发放到广大选民手中。各新闻媒体作为宣传工作的主导力量,在记者力量、版面安排上都预先作好计划,做到换届选举宣传工作不间断、有质量,使广大选民充分认识到换届选举工作的重要意义,激发了选民参加选举的政治热情。

#### 5、坚持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

本次换届选举,人民群众的民主法制意识进一步提高,选民联名推荐代表初步候选人的现象更加普遍,如厦门大学 1 个选区,选民就联名推荐了 100 多名候选人。针对这种情况,各选举工作机构因势利导,积极向选民宣传提名代表候选人

的原则、方法、步骤及提高代表素质、优化代表结构的重要性,发动选民联名推荐,从而使许多素质高、履职能力强的选民被提名为代表候选人,使代表候选人的推荐能够体现选民的意愿,调动了选民参选的积极性。

市领导以选民身份依法履行民主权利,积极参加基层人大代表选举。思明区选举委员会在市政府西楼设置投票站,11 月 18 日,在家的市领导及机关工作人员到投票站投下了神圣的一票,在福州参加省党代会的市领导也委托投票,给广大选民做了良好的示范。

#### 6、坚持服务为主,加强代表学习

区、镇人大代表换届后,为了有组织、有领导、有重点地抓好新当选的各级人大代表的学习教育,使他们尽快熟悉人大知识,及时进入代表角色,适应人大工作要求,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派员到各区、镇巡回授课,并将《人大代表读本》等学习教材发放到每一位区、镇人大代表手中,使他们对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地位、作用,对人大代表的职权、职责和职务内容,对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程序,以及如何提好代表议案、建议等有了个全面的了解,以保障代表的履职能力。

### 三、换届选举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工作人员素质的差异等,选举工作也还存在一些问题:比如,由于外来务工人员数量大,以及农村城市化进程加快,人口流动性大,选区划分、选民登记的难度加大,出现少数漏登、重登现象;由于换届选举工作时间提前,少数选区压缩了宣传发动阶段的时间,宣传工作不够到位等。但总体而言,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经过全市选举机构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这次区、镇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依法有序、进展顺利,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

#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

(2011年12月19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何清秋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个别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闽常〔2011〕24号),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名额为312名,比上届增加22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二条关于“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第五条关于“人民解放军单独进行选举”的规定,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分别由思明区、湖里区、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人民代表大会和驻厦部队军人大会分别选举产生。

根据各政党、人民团体和选举单位代表十人以上的联名,共推荐345名代表候选人(不含解放军),符合法定差额比例。2011年12月11日至16日,各选举单位分别召开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思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71名;

湖里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产生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4名;

集美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0名;

海沧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8名;

同安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9名;

翔安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5名;

解放军驻厦部队军人大会选举产生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5名。

各选举单位共选举产生出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02名,缺额10名。

经审查,各选举单位的选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各区人民代表大会和解放军驻厦部队军人大会选举产生的302名代表资格有效。现提请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稿)》的起草说明

——2011年12月18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 胡家榕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在我就《厦门市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作如下说明。

一、工作报告的起草过程

常委会主要领导对起草好常委会工作报告高度重视。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于伟国多次对起草好工作报告提出了重要指导意见。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杜明聪等早在10月中旬就要求尽快启动报告稿的起草工作,并多次召集起草小组,审定工作报告写作提纲,提出要重点总结一年工作、全面回顾五年工作,突出常委会工作成效与亮点,并对下一届常委会提出建议。常委会成立了以秘书长为总负责、研究室黄志杰主任和办公厅陈泰生副主任为小组长的起草小组。起草小组认真学习领会十七届六中全会、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省第九次党代会、市十一次党代会精神,认真学习领会常委会领导的重要工作要求,分别与各专委会主任座谈,广泛收集写作素材,对本年度和五年来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全面梳理。12月10日,根据常委会主要领导的指示,将工作报告稿印发征求常委会领导、各委办室领导的意见,并把征求来的意见充分吸纳到工作报告当中。12月13日,提交主任会议研究,主任会议同意将其提交常委会审议。12月14日,印发征求市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和各区人大常委会的意见。12月15日-16日,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主任会议精神,又对工作报告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 二、工作报告的主要框架和内容

工作报告分为三大部分。

第一部分: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过去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做了大量工作。概括起来说,就是“五个突出”:一是突出主题主线,推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重点写了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促进打造先进制造业集聚区、促进打造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等三个方面的内容。二是突出岛内外一体化,推动提升城市建设发展水平。重点写了推动提升岛内建设管理水平、推动拓展岛外发展空间、推动公共服务一体化等三个方面的内容。三

是突出社会管理创新,推动社会和谐稳定。重点写了切实保障民生优先、切实维护公平正义、切实促进和谐稳定等三个方面的内容。四是突出主体作用,顺利完成代表换届选举。重点写了依法保障代表充分履职、依法做好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等两个方面的内容。五是突出强基固本,加强常委会及机关自身建设。

第二部分: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和体会。过去五年,市人大常委会在历届市人大常委会奠定良好工作的基础上,扎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继续把人大工作推向前进,不断开创新局面。概括起来说,就是“四个新”:一是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取得新进展。重点写了推动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推动重大事项有效实施等两个方面的内容。二是立法工作得到新提升。重点写了实现法制一体化,凸显先行先试作用,加强科技、社会和生态领域立法,提升立法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等四个方面的内容。三是监督工作取得新成效。重点写了选准监督重点、改进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实效等三个方面的内容。四是人大代表、常委会及机关履职能力实现新提高。重点写了代表主体作用不断增强、常委会履职能力不断提高、机关建设不断加强三个方面的内容。

对过去五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写了“五个进一步”:立法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监督工作的力度和实效有待进一步增强;为代表履职提供服务保障有待进一步提升;常委会组成人员素质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机关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五年的工作实践体会,主要写了“五个必须坚持”:一是必须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方向;二是必须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三是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优先;四是必须坚持解放思想、与时俱进;五是必须坚持内强素质、外树形象。

今年是厦门经济特区建设30周年,我们在此简要回顾了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以来的工作,并对

长期以来关心、支持人大的各级领导、市人大离退休干部以及机关干部表示感谢。

第三部分:今后的工作建议。鉴于今年是人大换届选举年,我们对今后工作提出了“四个提

升”的建议:一是在提升立法质量上下功夫;二是在提升监督实效上谋突破;三是在提升代表作用上见成效;四是在提升履职水平上求作为。

以上说明,连同“工作报告(稿)”请予审议。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及列席人员安排意见

(2011年12月19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 一、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安排意见

根据法律规定,并经中共厦门市常委会研究同意,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建议由以下人员构成:①中共厦门市委书记、副书记和组织部长共4人;②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拟任人选共8人;③市纪委副书记1人;④市级老领导共2人;⑤拟安排为市人大各专委会主任委员的人选共6人;⑥各区区委书记共6人;⑦各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共6人;⑧工、青、妇组织和民主党派负责人及工人、农民等各界人士共12人;⑨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厦部队的代表1人。秘书长由主席团成员杜明聪兼任。

### 二、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的安排意见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十七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乡级的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县级以上的其他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代表法第二

十七条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规定,主任会议提出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的安排原则,提请本次会议审议决定。列席人员分为两部分:一是依法列席的人员共60人,包括不是市十四届人大代表的市政府组成人员、市检察院检察长和由市人大选举产生的省十一届人大代表;二是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列席的人员共88人,包括不是市十四届人大代表的市委领导、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领导、市纪委领导,不是市十四届人大代表的在厦全国人大代表,不是市十四届人大代表的市十三届人大专委会领导、市人大机关委办室领导,因工作需要列席的有关部门(单位)领导,以及各镇人大主席、各街道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室主任。

本次常委会闭会后,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根据上述意见确定具体名单。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提请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预备会议审议通过。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厦门市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 及列席人员安排意见(草案)》的说明

——2011年12月18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 胡家榕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在我就《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及列席人员安排意见(草案)》作说明：

## 一、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安排意见

根据法律规定，并经中共厦门市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建议由以下人员构成：①中共厦门市委书记、副书记和组织部长共4人；②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拟任人选共8人；③市纪委副书记1人；④市级老领导共2人；⑤拟安排为市人大各专委会主任委员的人选共6人；⑥各区区委书记共6人；⑦各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共6人；⑧工、青、妇组织和民主党派负责人及工人、农民等各界人士共12人；⑨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厦部队的代表1人。秘书长由主席团成员杜明聪兼任。

## 二、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的安排意见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乡级的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县级以上的其他有关机关、团

体负责人，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代表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规定，主任会议提出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的安排原则，提请本次会议审议决定。列席人员分为两部分：一是依法列席的人员共60人，包括不是市十四届人大代表的市政府组成人员、市检察院检察长和由市人大选举产生的省十一届人大代表；二是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列席的人员共88人，包括不是市十四届人大代表的市委领导、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领导、市纪委领导，不是市十四届人大代表的在厦全国人大代表，不是市十四届人大代表的市十三届人大专委会领导、市人大机关委办室领导，因工作需要列席的有关部门(单位)领导，以及各镇人大主席、各街道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室主任。

本次常委会闭会后，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根据上述意见确定具体名单。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提请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预备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意见及说明，请审议。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 对“我市学前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学前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厦常办〔2011〕143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收悉。

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对《审议意见》提出的有关意见和建议进行专题研究。现将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及改进措施报告如下：

## 一、明确职责，不断加大对学前教育的投入

厦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把发展学前教育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坚持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加强政府主导，加大投入力度，坚持公办、民办并举，将建设公办园及扶持民办园列为特区建设三十年30项惠民项目之一，不断推进学前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2011年8月，我市出台《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意见》，明确我市发展学前教育的指导思想，进一步强化政府职责，提出落实学前教育发展目标与任务的具体措施，包括加大政府投入，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市、区政府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学前教育专项经费，新增教育经费要向学前教育倾斜。学前教育经费在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中要占合理比例，未来三年要有明显提高。要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核拨标准，逐步实现全市统一。市财政安排的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重点用于扶持农村、民办幼儿园发展以及教师、园长培训等。建立幼儿园经费投入的市、区财政合理分担机制，新建公办幼儿园建设资金、对实行分级收费管理的集体

办和民办幼儿园的补助资金、民办幼儿园质量提升奖励以及无证幼儿园整改后获审批办园的奖励资金，思明、湖里、集美、海沧区由市区财政按5:5比例分担，同安、翔安区由市区财政按6:4比例分担。对公办幼儿园的改扩建项目，按6班、9班、12班的规模，市财政分别予以50万元、70万元和100万元的补助。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幼儿接受学前教育给予补助。据统计，截止今年11月，市、区两级财政对公办幼儿园建设投入资金已达10452万元，对实行分级收费管理的集体办和民办幼儿园补助资金投入达2652万元。

教育部门会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研究并制定了一系列的配套举措，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补助管理的通知》，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厦门市集体办和民办幼儿园分级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努力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学前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在新的起点上又好又快发展。

## 二、科学规划，不断扩大学前教育资源

市政府认真做好学前教育发展规划，把幼儿园规划建设纳入新区建设、旧城改造的建设规划，纳入城镇和新农村建设规划，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在土地出让前，要求明确配套幼儿园的办学规模、建设标准、所有权属和建设时序要求，规划许可审批前要征求教育部门意见。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发展公办园，鼓励和支持行政事业单位、镇（街）村（居）集体利用国有和集体资产举办公办性质幼儿园，利用农村小学布局调

整和其他富余公共资源优先举办公办幼儿园,对现有幼儿园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改扩建,完善办学设施,扩大办学规模。将公办幼儿园建设列入市重点建设项目、为民办实事项目,确保项目建设资金到位。今年,省政府下达我市新增公办幼儿园建设任务 19 所,我市安排增加到 24 所,其中已开办 13 所,竣工 5 所,在建 2 所,拟新开工 4 所,24 所幼儿园可新增 212 班 6360 个学额。对列入 2012 年公办园建设任务的项目,要求各区教育局要早规划,早准备,及时立项开工,确保资金到位,争取全市 2012 年新建不少于 18 所公办园。在大力推进公办园发展的同时,积极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镇(街)村(居)集体举办幼儿园,引导和扶持社会力量举办公益性和普惠性幼儿园。

### 三、规范办园,不断提高民办幼儿园的办学水平

(一)加强民办幼儿园规范管理。市教育部门出台分级评估标准,根据幼儿园的办园条件和办园质量,按一级、二级、三级和基本合格四个等级对民办幼儿园进行评估定级。今年 7 月,市教育局下发《关于做好集体办和民办幼儿园定级评估工作的通知》,对镇(街)、村(居)等集体举办的幼儿园以及经审批的民办幼儿园进行评估,全市共评估集体办幼儿园 200 所,民办幼儿园 256 所,其中一级园 63 所,二级园 56 所,三级园 98 所,基本合格园 230 所,未定级 9 所。通过媒体、网络等形式向社会公布经审核符合办学基本条件的民办幼儿园名单,引导家长选择规范、安全、合格的民办幼儿园。同时,加大力度,标本兼治,清理整顿无证幼儿园。今年暑期,教育、综治、财政、公安、民政、卫生、建设、物价、执法、消防等 10 个部门联合制定清理整顿无证幼儿园的工作方案和过渡性幼儿园办园标准,由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各区政府和市直委办局贯彻执行。对省教育督导室《关于无证幼儿园限期整改工作情况的通报》所列举的我市无证民办幼儿园,以及新排查中发现的无证幼

园进行清理整顿。清理整顿分为自查自纠、清理整顿、总结建制三个阶段,对符合办园条件的予以审批,对达到过渡性幼儿园条件的,允许其作为过渡性幼儿园,通过加强日常监管,促其规范办园;对园舍符合建筑、消防要求,但其他方面尚有差距的,允许其筹办,限期整改;对不符合或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过渡性幼儿园条件的,坚决予以取缔,并做好在园幼儿的分流工作。全市共清理整顿 293 所无证园,正式批办 68 所,同意筹办 199 所,取缔 26 所。

(二)加大民办幼儿园扶持力度。为缩小民办园与公办园办学质量与收费的差距,我市在民办幼儿园定级评估管理的基础上,建立民办幼儿园分级收费管理和财政补助制度。从 2011 年秋季开始,对愿意接受协调实行分级收费管理制度的民办幼儿园,实行保教费分级最高限价,四个等级的最高限价分别为每生每月 500 元、400 元、300 元和 250 元。对经正式批办且执行最高限价规定的民办幼儿园给予财政补助,四个等级民办园每生每月分别补助 350 元、250 元、150 元和 100 元(每年按九个月计算)。民办园办园水平与其所能享受的政府补助金额直接挂钩,民办幼儿园评估等级越高,财政补助越高;民办幼儿园每提升一个评估等级标准的,给予财政补助 10 万元。对实施分级收费制度的民办幼儿园还予以其他政策扶持,符合税法规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对报物价部门备案并公示的保育教育费按有关规定免征营业税;减免集体办和民办幼儿园租金,办学场所产权属于政府部门的,实行零租金;产权属于国有企业的,实行优惠租金。今年 9 月,连续出台《厦门市教育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民办幼儿园实行分级收费管理等事项的通知》、《厦门市教育局关于做好民办幼儿园分级收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厦门市物价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教育局关于制定接受政府补贴的民办幼儿园有关收费最高限价的通知》、《厦门市教育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学

前教育资助制度的通知》等文件,明确规范配套措施,确保我市民办幼儿园分级收费管理和财政补助工作的顺利实施。目前,全市签订协议参加分级收费管理的民办幼儿园达 251 所(含过渡性幼儿园)。愿意实施分级收费管理的民办幼儿园占民办园总数的 80% 以上,充分体现了政策的普惠性。

为促进民办幼儿园与公办幼儿园共同发展,市教育局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的意见》,引导全市公民办幼儿园切实尊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科学保教,提高质量。开展学前教育片区管理,将辖区幼儿园划分成若干个片区,每个片区以 1-2 所省示范幼儿园或市优质幼儿园为龙头,带动民办幼儿园与农村幼儿园发展,建立健全管理、保教、财务、卫生、安全等方面工作规范,促进共同发展。

#### 四、加强管理,不断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保障学前教育教师的合法权益,切实提高教师待遇。全面实施幼儿教师和保育员持证上岗制度,全面推行幼儿园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制度,要求民办幼儿园举办者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足额兑现教职工工资和福利待遇,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全面实施幼儿教师和保育员

持证上岗制度,幼儿教师须持有教师资格证,保育员须具备高中以上学历并受过幼儿保育职业培训。编制外聘用人员的工资按不低于当地一般同类型用工工资标准确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全面推行幼儿园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制度,择优聘用。今年全市共招聘 111 名公办幼儿教师,是近年来补充幼儿师资队伍规模最大的一次。

11 月 3 日,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在厦门召开了全省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现场推进会,陈桦副省长出席会议。与会代表现场考察了我市 10 所幼儿园,了解我市大力发展公办园、积极扶持民办园、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规范幼儿园管理、提高保育教育质量等情况。臧杰斌副市长代表我市在会上作典型经验发言。陈桦副省长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我市学前教育工作。

总之,在市人大的积极推动下,在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市大力推进学前教育发展,着力解决学前教育资源短缺、投入不足、公办园少、民办园质量不高等突出问题,取得了初步成效,并正按照破解“入园难”、“入园贵”的总体思路,持续推动学前教育快速、健康发展。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 对“对台文化交流合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对台文化交流合作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厦常办〔2011〕136 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收悉。

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对《审议意见》提出的有关意见和建议进行专题研究。现将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及改进措施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领导,站在祖国统一的高度部署和规划厦门的对台文化交流合作工作

市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

对台文化交流合作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对照检查。市政府将在近年来已形成的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文化交流合作格局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规划,更加有效地整合资源,紧紧把握海峡两岸和平发展的历史机遇和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30 周年中央赋予的对台先行先试政策,站在祖国统一的高度,不断增强对台文化交流合作力度。进一步研究、拓展、创新对台文化交流合作的新思路和新机制,不断推进我市在海峡西岸建设两岸人民交流合作先行区和对台文化交流基地建设发挥先行先试作用。

## 二、完善机制,形成合力,突出重点,提升实效,不断推进我市对台文化交流合作取得新突破、新进展

(一)要进一步加强组织协调,不断完善协调机制,充分发挥我市各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和各涉台相关部门的积极作用,有效整合、共享对台文化交流合作资源,特别是充分发挥闽南文化和文化产业优势,有效借助媒体优势,重点办好“海峡两岸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海峡两岸民间艺术节”、“郑成功文化节”、“海峡两岸保生慈济文化节”、“海峡两岸图书交易会”、“闽南语原创歌歌

手大奖赛”、“海峡两岸大学生合唱比赛”等对台文化交流品牌活动,不断彰显厦门对台文化交流品牌效应,扩大文化品牌活动的影响力。

(二)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对开展对台文化交流合作重要性的认识,积极作为,主动作为,继续努力争取中央、省更多先行先试政策,促进我市对台文化交流合作有更大的突破。同时,要加强保障对台文化交流合作重点项目资金,采取有力措施,每年都要在前一年的基础上较大幅度增加对台文化交流合作经费投入,确保交流活动有序、有效开展。要认真组织研究探索利用民间资金多方位、多渠道、多层次开展对台文化交流的新举措。

(三)要注重把文化交流与产业合作相结合,努力推动厦台文化产业的对接。要继续改革创新,进一步挖掘闽南文化内涵,加强两岸文化产业对接,拓展两岸文化产业合作,从文化旅游会展、动漫游戏、演艺娱乐、工艺美术品、创意设计等方面,加强对台文化产业招商合作,发挥新的文化业态,努力改变传统的单纯的文化交流,培育品牌,提升营销力度,使对台文化交流合作走向互动互惠双赢。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 对“加强人才工作,建设人才强市情况的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1 年 9 月 21 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人才工作,建设人才强市情况的报告,并印发了《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人才工作、建设人才强市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分管领导就贯彻

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作出批示,要求相关部门对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中提出的问题、建议和意见,认真研究,逐一提出改进措施并组织落实。一段时间来,各相关部门围绕各自职责,对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市人大内司委调查报告提出的问题和建议,逐条进行梳理,落实整改措施。现将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进一步营造人才第一资源的理念

审议中提出要“增强人才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市政府将继续通过日报、晚报、电台、广播等媒体,大力宣传我市人才工作重大方针政策和人才工作的重要意义,让全社会充分认识到:“人才”不仅指传统意义上有才识学问的人,也包含具有某种才能的人;人才不仅是资源,在当代更是可以迅速转化为资本的“活资源”,把人才资源转化为资本,让人才资本的活力迸发出来,有力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进一步更新人才观念,摒弃人才“文凭”化、“全才”化、“完美”化、“理论”化等认识误区,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不求所在、但求所为”,以定期工作、短期服务、异地服务、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等方式,多层面、多渠道、多形式引进、使用人才。科学细化人才分类,探索不同类型人才类型的不同管理办法,着力培养服务型党政人才、业务型专业技术人才、复合型经营管理人才、实用型高技能人才、科技型农村实用人才和专业型社会工作人才。加大宣传人才强市、人才强区、人才强企的先进典型,特别是高层次人才发挥作用和人才服务岛外基层的情况,通过广泛宣传优秀人才先进事迹,提倡尊重科学、鼓励创新、甘于奉献的精神,积极引导优秀人才投身岛外建设。注重充分发挥中介组织、企业参与人才工作的作用,促进人才工作的全面开展,努力营造团结协作的工作环境、民主活泼的学术环境、按劳分配的经济环境、舒适休闲的生活环境和尊重理解的社会环境。

### 二、深入贯彻实施人才发展规划纲要

为确立人才优先发展的战略布局,市委、市政府颁布了《厦门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按照“认真组织实施我市人才发展规划纲要”的审议意见,抓紧细化分解和责任落实,明确各项工作任务的分管领导、牵头单位、参与单位;分管领导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职

责,积极抓好各项工作任务的研究部署、责任落实和督促检查;各牵头单位认真研究制定每一项任务的工作计划,并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处室,各参与单位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同时,把各单位贯彻落实规划工作任务的情况与年度绩效考评结合起来,列入年度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并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加快推进各项人才政策和人才工程,通过实施人才规划提出的促进人才投资优先保证的财税金融政策、人才创新创业扶持政策、吸引人才到岛外工作创业的政策、两岸人才特区政策、推进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合理流动政策等5项重大政策和创新创业人才聚集工程、岛内外一体化人才推进工程、产业人才支撑工程、两岸人才特区建设工程、青年英才培育工程、社会事业人才优化工程、高技能人才振兴工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社会工作人才开发工程等9项重大工程,带动各类人才队伍发展,全面提升人才工作水平。

### 三、继续大力引进领军型高层次人才

按照“重点引进领军型人才、学科带头人”的审议意见,围绕我市工程机械、金融商务、轨道交通管理等重点领域人才需求,继续做好每年编制、发布《厦门市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和征集重要职位,在国内外网站、海外留学生组织发布招聘信息,免费服务招聘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活动。坚持每年组织教育、卫生系统和重点企业赴武汉、西安、广州等地的“211”、“985工程”等重点院校开展现场招聘会,今年已组织12场,签约35名硕士以上医疗卫生类毕业生。

2010年4月,引进和聚集海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双百计划”推出后,有关部门在海内外各类媒体广泛开展宣传工作,已先后组织7批海外人才招聘团赴北美、欧洲、澳洲、日韩等地开展招聘和政策推介,并通过在海外设立海外人才工作站、聘请海外人才顾问等形式,组建海外引才网

络。今年9月,公布的首批入选“双百计划”的52名人才包括海外高层次人才12人,领军型创业人才40人,其中有2人入选国家第六批“千人计划”,1人为台湾籍。入选人员呈现如下主要特点:“海归”特色明显,入选人才95%以上具有海外留学或工作经历;学历层次比较高,博士比例高达85%;年纪较轻,平均年龄41.9岁,45岁以下超过60%;行业分布符合我市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需要,入选人才项目基本为我市近期大力推动发展的新兴行业。首批“双百计划”人才评选出来后,接下来要采取措施促进其项目对接落地:一是做好项目和园区的对接工作,加强与各区、软件园、留学人员创业园等各类园区、基地的沟通,充分考虑全市产业布局和园区功能,引导创业项目根据自身特点入驻相应的功能园区,同时调动各区、园区的积极性,主动对接项目。二是及时兑现政策,进一步完善扶持资金的拨付办法和项目的跟踪管理,要求项目落户所在各区、园区及时兑现配套政策,为企业创业创新提供保姆式服务,扎实推进签约项目落实到位。三是加强调研,突破常规,提高服务能力,及时协调解决人才在创业创新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第二批“双百计划”共有140人申报,目前处于答辩评审阶段。

#### 四、全力加强人才创业发展平台建设

按照“坚持用事业留住人才,努力构建有利于人才发展的平台”的审议意见,积极推进在软件园一、二、三期、思明光电产业基地、市知识产权产业化基地、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两岸高校创新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型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建立一批特色鲜明的创新创业人才基地,由市财政给予一定资助,并给予特殊的政策支持,推动人才与产业在创新创业人才基地的双重聚集,发挥引才育才的典型示范作用,争取其中若干个成为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扩大“杰出青年科技人才创新计划”覆盖范围,加大市科技进步奖、市科技重大贡献奖、市科技创新杰出人才奖

奖励力度,加大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博士后工作站、留学人员创业资助力度,营造创新氛围,增强高端人才吸引力。每年投入1500万元医学中心建设经费和500万元科研经费,着力加强国家级、省级重点专科和市级品牌医学中心、重点学科、规划发展专科的建设,逐步形成结构合理、队伍优秀的重点学科体系。重视改善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环境,优化科研条件,提供创业生活各方面的服务。“双百计划”引进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可不受国籍、户籍限制,参加我市社会保险,享受本市城镇居民同等待遇,用人单位还可为引进人才购买商业补充保险;引进人才在厦创业、工作期间,享受市三级医疗保健待遇;引进人才配偶一同回国并愿意在厦就业的,由用人单位或市、区人事部门根据个人情况为其协调安排;引进人才配偶应聘到市属事业单位,符合招聘条件的,可采用考核方式直接聘用;暂时无法安排工作的,用人单位在两年内参照本单位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适当方式为其发放生活补贴;引进人才五年内可免费租住人才住房或专家公寓,或按规定申请购买人才住房及申请享受购(租)房补贴;引进人才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时,可择校一次。此外,要改变考核方式,充分考虑科技创新必然伴随着技术和市场等风险的事实,允许创新失败,探索调整现有人才奖励和创业扶持资金的管理方式,放弃“必须成功”的要求,营造宽松的创业氛围。

#### 五、更加注重本地现有人才培养使用

审议中提出出台优惠政策时需要兼顾现有人才,避免形成差别化待遇,挫伤了本地现有人才的积极性。市政府将坚持引进与培养并举,在全力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同时,更加注重本地人才的培养。一是进一步抓好公务员四类培训,重点抓好相关专题培训及“干部在线”的网络培训,促进公务员素质能力建设,要求在职处级及以下公务员每年的参训率在95%以上;二是继续依托培训超

市和中高层次人才高研班,围绕海西建设、科学发展、社会管理创新等重点课题,力争每年开设培训超市及高研班专题各 35 个,培训人次分别在 8000 人次及 5000 人次以上;三是依托高校及有关行业协会、社会培训机构,加大对我市急需紧缺的光电、IT、港口等行业人才的培养力度,每年培训 15000 人以上;四是精选社会管理、港口物流等专题,组织短期境外培训,学习借鉴国际领先的管理和技术,经市政府审定 2012 年共有 18 项,目前正向国家外专局报批中;五是规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促进各用人单位重视并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的教育培训;六是继续开发优质培训资源,创新教育培训方式,大力推行网络教育;继续完善培训管理制度,建立培训质量评估制度,促进教育培训质量的提高。

继续实施“名师名医”培养工程,从学术交流、业务培训、经费保障等方面给予倾斜,选拔一批专家型教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和医学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加快社会工作人才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步伐,拟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由市委组织部牵头抓总,在市民政局设立办事机构;出台工作意见及有关岗位设置、财政支持、发展民办社工机构等配套文件,今年建设经费已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开展社会工作知识专题教育培训,组织 900 多人报名参加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今年分别有 33 人和 60 人取得了社会工作师和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大力培育发展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今年新成立了 3 家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将机械、光电、金融商务、轨道交通等行业工种纳入我市急需紧缺工种培养项目和企业优秀青年高技能人才培训工程,依托职业院校和公共实训基地,加快培养一线的高技能人才;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将适时组织机械、光电、金融商务、轨道交通等行业工种的技能比赛。同时,加强指导,鼓励行业企业和各区开展各种形式的职业技能竞赛、技术比武活动,不断拓

宽高技能人才评价选拔成长通道。

#### 六、进一步完善各项人才的配套政策

根据“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思路,继续深化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和工作实绩为主导的职称评价新机制。在总结几年来工程技术、中学教师、卫生技术和艺术等四个系列的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经验的基础上,修改完善“绿色通道”机制,进一步拓宽评审范围,将柔性引进人员、流动人员、在站博士后,以及在厦工作的台湾籍专业技术人员都纳入评审范围;修订更加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坚持“不唯学历看能力,不唯职称看技术、不唯资历看业绩、不唯身份看素质”的“四不唯”精神,将业绩能力作为主要的评价标准;采取多元化的评价方式,根据不同系列不同专业的不同特点,采取考评结合、面试答辩、听课说课、现场操作、调查评估等多种形式,将理论与业务知识、专业技术能力、业绩成果及效益等三个要素结合起来进行结构性量化评价。

按照“着力建立健全政策实施效果的评估制度”的审议意见,进一步完善人才专项支出绩效考评制度。2010 年,市财政局对 2009 年引进人才经济补贴支出进行了事后续效考评;2011 年,根据往年各专项支出绩效考评结果,结合各方面实际情况,出台了《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深化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对专项支出绩效考评制度加以完善,要求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文件规定,进一步加强对人才资金支出的绩效考评。此外,按照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和有关文件精神,稳妥推进我市事业单位改革;继续加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完善绩效考核和分配制度。

#### 七、不断拓展区域之间人才交流合作

审议中提出的推进两岸人才交流常态化、厦漳泉人才合作同城化、岛内外人才开发一体化,继续发挥“五缘”优势,敢于先行先试,建设两岸人才交流合作示范区,构筑两岸人才交流合作平台,

使我市成为台湾人才在大陆就业创业的重要集散地。继续办好每年一届台湾专业人才对接会;依托“两岸猎才网”,探索与全国范围内的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合作,进一步发挥我市对台人才服务“桥头堡”作用;邀请并协助台湾中介机构在厦注册常设机构,探索设立台湾人才职业技能培训基地,逐步引进若干职业技能、职业资格认定等培训项目;加强与台湾同胞联谊会等专业机构的合作,积极为取得大陆全日制普通高校学历的台湾学生来厦就业搭建平台,提供就业指导、职业培训、求职信息、岗位推荐和人事代理等服务;开展台湾人才学历认证、职称评审、执业资格考试;加强两岸人才交流,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推进两岸人才市场合作,加快建设资源共享人才市场,促进区域人才资源优化配置;鼓励、支持台湾优秀人才来厦创业就业、报考聘任公务员职位、应聘事业单位岗位。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厦漳泉大都市区同城化的战略部署,本着“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原则,加快对接融合,强化沟通协调,厦漳泉三市同城化人才合作已于10月下旬正式启动,三地市合作项目包括:建立了共同的人才信息库,在三市人才网上相互设置异地人才专业栏目,相互即时开展人才交流洽谈服务;开展大学毕业生人才档案跨市查询;建立同城化人事协调机制;每年共同举办大型人才交流会等。各合作项目均进入正常运作状态,下一步工作重点是:持续完善厦漳泉三市共同人才网及其信息库,使之成为区域内人才流动重要平台;扩大开展人才交流洽谈服务,经常性共同举办大型人才交流会,架构三市人才流动互通新桥梁;探索挖掘三市人才交流合作新的切入点,扩大合作领域,提升合作成效。

按照市委、市政府推进岛内外一体化要求,实

施优惠政策,促进人才向岛外聚集。对在岛外四区创业工作的人才,申请购买人才住房或享受购(租)房补贴的,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保障;高层次人才本人引进到岛外四区的,其配偶应聘岛外区属事业单位可采用考核方式聘用,其子女就读公办初中、小学、幼儿园的,允许在规定区域内择校或择园一次,如未享受择校择园照顾的,参加高中阶段各类学校招生考试时,可参照归侨子女享受照顾分待遇;延长岛外企业接收应届大专毕业生审批时限,从当年度6月10日放宽到9月30日。此外,明确要求城镇中小学教师评聘中、高级教师职务应有农村学校任教或支教1年或薄弱学校任教3年以上的经历,引导更多人才向岛外流动。

#### 八、继续推进人才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根据中央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关于在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深入开展“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的指导意见》精神,至2013年底,按照依法依规、公开透明、优质高效、便民利民的原则,以“亮标准、亮身份、亮承诺”为切入点,以“比技能、比作风、比业绩”为着力点,采取“群众评议,党员互评、领导点评”等形式,把创建活动与人才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推动创建活动面的拓展、点的深化和质的提升,进一步推进人才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发挥人才服务机构主阵地和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的作用,贴近主体需求,加强行业自律,推进人才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快推进人事人才信息化建设,构建“网上公共服务平台”。抓好企事业单位人事干部的业务培训,提高人事干部的政策理论水平和服务能力。一如既往地加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自身效能建设、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提升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营造有利于各类人才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 对“检查《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1年5月至8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老年法）执法检查。9月份，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执法检查组所作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充分肯定了本市老龄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同时也指出了当前实施老年法中存在的问题。按照审议意见要求，市政府组织市老龄委有关成员单位认真总结本市老龄事业和老龄工作取得的成绩；分析人口老龄化所面临的形势，进一步认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同时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切实提高认识，采取措施，主动应对老龄化加速带来的挑战

当前，我市人口老龄化已进入加速阶段。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已成为各级党委政府关心、社会广泛关注、群众迫切期待解决的重大民生问题。市政府将按照《厦门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要求，主动做好应对老龄化加速所带来挑战的各项保障。一是切实加强老龄工作领导。老龄事业要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实现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各级政府要把老龄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内容，及时研究和解决老龄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健全完善老龄工作制度，各级老龄委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把老龄工作纳入本部门的工作规划，认真落实。努力形成“党委政府领导、老龄委组织

协调、有关职能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老龄工作格局。积极探索、创新老龄工作机制，不断适应老龄事业发展需要。二是切实加强老龄机构建设。各级老龄委办公室是各级老龄委的日常办事机构，要按照“工作规范、运转协调、办事高效”的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综合协调、督促检查、参谋助手”的作用。各级要进一步明确老龄办的机构性质、规格，落实编制人员，保障工作经费，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各区应配备2~4名专职老龄工作干部，镇和街道至少配备1名专职老龄工作干部。同时，继续加强基层老年人协会建设与管理，切实发挥老年协会在基层老龄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加强老龄工作干部培训，提高老龄工作干部综合素质，不断适应新形势下老龄工作的新要求。三是切实加强老龄事业投入。按照公共财政框架建设发展要求，形成对老龄事业发展的投入保障机制。继续鼓励和倡导企事业单位及社会有关方面和个人支持老龄事业。四是切实加强老龄宣传工作。加大宣传人口老龄化的严峻形势及加强老龄工作、发展老龄事业的重要意义，做好宣传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和宣传尊老敬老的先进典型有关工作。利用“老年节”等重大节日，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网络的作用，大力弘扬敬老养老助老传统美德，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敬老意识，努力营造重视、关心、支持老龄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五是切实加强老龄工作调研。继续加强老龄事业发展综合统计和信息采集、整理、反馈及交流工作。切实加强老龄问题的对策研究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前瞻性研究。加强老龄工作的合作和交流，学习借

鉴国、内外老龄工作先进经验,不断提高老龄工作水平。

## 二、统筹规划,加快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建

(一)着力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到“十二五”期末,实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全覆盖。区、街(镇)要将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居家养老正常运行支出及政府购买服务所需经费支出由区、街财政负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纳入小区建设规划,充分发挥社区在养老服务体系中的主体作用,城镇社区普遍建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农村有条件的村将建设集老年人文化体育活动和日间生活照料于一体的支持家庭养老的服务站(点),2012年在城市社区基本建立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网络。继续坚持政策引导、政府扶持、社会兴办、市场推动的原则,重视以助餐、助洁、助急、助浴、助行、助医等“六助”为主要内容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对居家养老的补充作用,组织开展对纯老年人家庭的结对关爱活动,扩大结对关爱覆盖面。建立和完善各项工作体制机制。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中介组织运作”的工作机制;建立居家养老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建立并实行“区分对象、分类施补”的政府补贴制度;建立并实施科学的服务质量监督评估体系。培育发展居家养老服务中介组织,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着力打造专职服务人员与志愿者相结合的专业化为老服务队伍。

(二)加快为老社会服务信息系统建设。争取实现养老服务需求与养老服务资源供给之间快速、及时、准确地对接。鼓励有条件的区建立老年人基本状况、求助热线和为老服务网络试点,逐步形成市、区、街(镇)三级联网的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系统,为老年人提供便捷实用的养老社会化服务。继续支持办好“温馨夕阳”服务热线,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法律、心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三)按照“投资主体多元化、服务对象公众化、服务方式多样化、服务队伍专业化”的要求,推

进机构养老事业发展。“十二五”期间,全市拟新增福利养老床位5020张,其中公办1620张、民办3400张,使老年人床位拥有率达到35%以上,基本满足老年人的机构养老需求。继续做好全国爱心护理工程厦门市爱心护理院的试点和推广工作。主要将在以下几方面采取措施。一是加大公办养老机构硬件投入、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加大公办养老机构建设投入,确保在“十二五”期间实现各区均建有一所公办养老机构的目标。新立项的养老院要按新型现代化的标准来提高建设管理水平。二是规范管理,完善养老机构制度建设。市政府已于2011年11月21日出台了《厦门市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在筹办和开业、服务和管

理、扶持和优惠、监督和责任等方面作了规定,鼓励多元化举办养老机构。三是进一步落实优惠政策扶持民办养老机构。市政府将继续在财政资助、用房用地、税收和水电等方面落实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老年社会福利事业,采用民办公助、公建民营的思路建立多种层次的有偿服务的养老机构。例如采用两权分离的形式,由政府投资兴建养老机构,经营权通过招标形式或承包方式让渡给民营企业或个人承办。四是积极开展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和为老服务队伍的培训工作,建立和实施专业社会工作者资格认证和为老服务从业人员资格认证制度,到“十二五”期末,专业养老护理服务队伍的培训和持证上岗率力争达到70%以上。

(四)加快老年人居环境体系的建设。市有关部门将积极参与开展“老年友好型城市”创建活动,力争使我市成为“老年友好型城市”。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区组织指导社区积极参与“老年宜居社区”、“老年温馨家庭”的创建活动,营造适合老年人居家养老的人居环境。此外,全市建设1-2座反映尊老敬老主题的城市雕塑。

## 三、加大投入,稳步推进农村老龄工作

(一)把保障农村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摆到更

加突出的位置。以推动发展和促进公平作为推进农村老龄工作的指导思想,按照城乡一体的要求,推进以养老、医疗、低保和五保等保障制度建设为重点“制度养老”。目前,我市城乡一体的全民基本养老、全民基本医疗、最低生活保障和医疗救助等相结合的老年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建立,岛外各区普遍建立了老年人高龄补贴制度。下一步要逐步完善制度,提高保障水平,着力解决农村老年人相对贫困问题以及老年人“看病难”、“看不起病”的问题。同时,重视解决农村高龄、失能、贫困、空巢老年人的实际问题。要按照城乡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思路,积极发展农村居家养老服务,探索适合农村特点的为老服务,拓展服务项目和内容。

(二)加大农村为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在岛内外一体化建设中要统筹安排,科学布局,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快农村为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彩票公益金的使用要更多地向农村为老服务项目倾斜。“十二五”期间,要加快完善岛外各区文化馆、街(镇)、社区(村)文化室和老年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各街(镇)建有一处老年活动中心(室)和室外健身活动场地;加快建设和完善社区(村)老年活动场所,把活动中心(室)和室外健身活动场地的建设纳入社区(村)办公用房建设规划。

(三)提升农村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着力提高农村老年文化活动水平。大力开展适合农村老年人特点的社区文化活动,对各类专业性老年文化组织给予支持和引导,有计划地组织赴农村开展老年文艺汇演、书画展览等活动,并定期培训农村骨干,推广广场舞、秧歌、腰鼓等项目。在全市老年文化艺术节中,把重点放在农村,着力普及和提高农村老年文化水平,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积极为农村老年人参与体育健身创造条件。在岛外各区普遍设立老年人体育健身辅导站,加强对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的科学指导;农村

街道(镇)、社区(村)因地制宜地开辟老年人健身场所;加强对老年人的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每年组织好岛外农村老年人共同参与“万名老年人新春健步行”、“重阳节万名老年人登山”等全市性大型活动。加快发展农村老年教育。市、区老年大学要不断创新办学理念和办学模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帮助指导农村基层老年学校办学,扩大对外对台交流;农村街道(镇)要建有一所规范的老年学校,有相对固定的办学场所、稳定的办学经费和领导班子、工作人员和师资队伍;社区(村)要逐步建立老年学校,争取“十二五”期末农村建校率达60%。充分利用社区(村)党员电化教育网和多媒体平台,大力发展远程老年教育,解决农村社区(村)老年学校缺师资、缺教材的困难,让老年人享受远程网络的教育。到“十二五”期末,争取农村老年人入学率达到20%以上。

#### 四、以人为本,加强对老年弱势群体的帮扶力度

(一)各级政府通过建制度,保基本,不断提高覆盖面和保障水平。随着我市社会保障体系的逐渐完善,各级政府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做到了应保尽保,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有了保障,但仍有一部分处于最低生活保障线边沿的家庭或因发生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或长期患病造成生活极端困难的老年人。这些特殊困难老年人,大多数面临着程度不同的经济保障差、照料服务难、生活压力大等困难。各级政府要在发挥家庭养老基础性作用,落实家庭成员对老年人赡养责任的同时,进一步加大投入,采取有效措施,继续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农村五保供养制度;继续实施分类施保,改进低保救助的方式方法;继续加强对贫困老年人的生活救助,研究探索支出型贫困的救助办法;制定和完善低收入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和残疾老年人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的补贴政策,探索研究老年人居家养老的补贴政策和建立家庭成员为主照顾老年父母的

奖励扶助制度;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城乡一体化的医疗救助制度,做好与相关社会保障制度的衔接,保证困难老年人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切实保障他们的生活和照料服务

(二)调动企业、家庭、个人等社会各方面积极性,充分发挥其对老年弱势群体帮扶的重要作用。今年,市老年基金会设立了“老年人救助基金”和“老年人文化体育基金”两个基金,专项用

于老年救贫救急和基层老年文体设施建设。市委文明办、市老龄办和市老年基金会联合《厦门日报》继续开展以“重阳敬老,你我同行”为主题的第二届新闻大篷车重阳节特别行动,共获得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爱心人士捐助款 865 万元,进一步加大和完善了社会救助力度。我市下一步将继续充分发挥市老年基金会、市慈善总会、市红十字会等社会团体在救助困难老年人方面的积极作用。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 “2010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 处理情况的报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0 年财政局决算报告〉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0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厦常办[2011]106 号)要求,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由市财政局牵头进行整改和落实,并报经市人大财经委审议同意,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政府债务

历年来,市政府高度重视地方政府债务的管理,积极采取措施不断规范债务管理。一是做好政府债务计划编制工作。每年市、区政府均编制政府债务计划,并按计划做好债务收支管理。2008 年起,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题报告年度债务收支情况。二是由财政部门统一对政府性债务进行归口管理。三是市、区建立政府性债务偿债准备金制度,确保到期政府债务按时足额偿还。四是严格按照中央要求,清理规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积极消除债务隐患。

今年,审计署重庆特派办和市审计局对我市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按照审计

署的审计结论,2010 年厦门市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总体债务率、总体偿债率均处于较低水平,没有出现债务逾期情况,总体偿债压力较小。目前,中央正在制定有关债务管理办法,我们将及时跟踪进展情况,积极推动我市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制度法规的出台。另一方面,根据中央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按照债务风险可控的原则,我们将继续做好政府债务监管工作,并及时向市人大汇报有关债务情况。

### 二、关于预决算公开

自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施行以来,我市积极稳妥的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各项工作。2008 年,我市就按《条例》规定及时将市级财政预决算信息予以公开;同时,市财政还对 2003 年以来的市级财政预决算报告等信息公开。

2010 年,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市财政相应下发了《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对预算公开内容、职责、程序等方面进一步进行规范。目前,市财政已按照中央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对预决算报告和相关表格以及预算执行信息进行了公开。与此同时,我市积极推进部门预

算公开工作,目前市属一级预算单位除涉密单位等少数部门外,已对外公开 2010 年决算和 2011 年预算信息。

与此同时,我市在预算信息公开方面也做了一些有益的探索,逐步丰富向社会公开的预算信息。例如在重大民生支出方面,我市各部门通过多种形式对部分重大民生政策及资金安排总体情况进行了公开和宣传。市财政每年都印制大量的公共财政服务文本分发给社会公众,内容涉及医疗卫生、扶持企业、农民消费财政补贴、就业再就业、特殊群体财政扶持等。同时,市财政还通过广播热线接听公众来电、开通网站在线交流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和宣传财政民生政策及部分支出,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并得到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

我市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基本符合中央的总体要求,处于全省领先水平。下一步,我市将继续按照中央统一部署,认真做好“三公”经费等公开准备工作,积极稳妥推进我市各项预算信息公开工作。

### 三、关于财政体制

针对现行财政体制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我市

财政部门积极开展调研,已提出新一轮市对区财政体制调整初步方案。下一步将在继续完善和进一步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待报市委、市政府研究后择机出台,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调整:一是优化完善市对区财政体制,提升市区财政发展能力。包括规范市区土地出让收入分成机制、完善“飞地”分成体制、市、区共享分配机制以及成片开发区公共经费负担机制等。二是规范和完善对区转移支付制度,促进区域间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我市岛内外一体化工作。

### 四、关于决算报告的内容

近年来,我市财政决算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各项预算(一般预算和政府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上下级转移支付以及结算补助变动情况等,着重对与中央结算时所发生的变动情况进行说明。

今后,我们将继续按照《厦门市预算审查批准监督条例》有关规定和各位委员提出的建议,进一步做好财政决算草案报告编制工作,完善和细化相关内容,包括重点支出情况、预备费使用情况、超收使用情况等,努力为委员们审议报告提供更好的基础条件。

##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补选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办法

(2011 年 12 月 18 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次会议的补选工作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主持。

三、本次会议补选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 2 名。

四、本次会议补选代表实行等额选举。

五、代表候选人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

六、代表候选人名单经市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

七、市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到会,方可进行选举。

八、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九、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表示赞成的,在候选人的符号栏内划“○”;表示反对的,在候选人的符号栏内划“×”;表示弃权的,在候选人的符号栏内不划任何符号。

另选他人的,应先在“另选人姓名”空格栏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然后在符号栏内划“○”。

填写选票要用蓝色或黑色墨水笔或圆珠笔,不得用铅笔。笔迹要清楚,不得涂改。

填写选票不符合以上规定,或者所划的符号不清楚、无法辨认的,按弃权处理。

十、选举时,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十一、选票上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废票。

十二、候选人获得市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

员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

十三、本次会议设监票人2名。监票人由市人大常委会分组会议每组各推选1名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担任,由全体会议通过。监票人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领导下,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

本次会议设计票人3名。计票人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在工作人员中指定,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发票、计票工作。

十四、本次会议设1个票箱。

十五、投票时,先由监票人投票,而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和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依次投票。

十六、投票结束,当场清点票数,并进行计票。计票完毕,监票人向市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报告计票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选举结果。

十七、选举中如发生本办法规定以外的情况,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依法处理。

十八、本办法经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施行。

##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监票人名单

(2011年12月19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监票人:陈维加 周海萍

## 关于补选宋闽旺、林坚飞为 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报告

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关于补选省十一届人大代表的通知》(闽常人〔2011〕57号),2011年12月19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补选宋闽旺、林坚飞为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到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34名,实到会34名。补选结果,宋闽旺:

赞成 32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林坚飞:赞成 3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宋闽旺、林坚飞得赞成票超过全体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半数,符合法律规定,补选结果有效。

特此报告,请予审查。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的机关工作人员名单

(2011 年 12 月 19 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郑慧丽为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议程

(2011 年 12 月 28 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 1、听取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资格审查报告;
- 2、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有关人事任免议案的说明;
- 3、听取市委组织部有关人事任免事项的说明;
- 4、听取市检察院有关人事任免议案的说明;
- 5、审议和表决“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资格审查报告”和人事任免事项。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 持 人	报 告 人	一府三院领导	列 席
12月28日 (星期一)	<p>全体会议(4:00 国际会议厅)</p> <p>1、听取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资格审查报告;</p> <p>2、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有关人事任免议案的说明;</p> <p>3、听取市委组织部有关人事任免事项的说明;</p> <p>4、听取市检察院有关人事任免议案的说明;</p> <p>5、审议和表决“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资格审查报告”和人事任免事项。</p> <p>下 午</p>	杜明聪	何清秋 黄杰成 施程辉 林永星	王小洪 姚新民 林永星 张希舟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以上领导



#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厦门市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资格审查报告

(2011年12月28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何清秋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名额为312名，换届选举时由各区人大和解放军驻厦部队选举产生代表302名，余额10名。

因工作需要，经市委同意，决定补选3名市人大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湖里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补选王伟文、王刚、张凌云为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经审查，本次补选符合法律规定，确认3名代表的资格有效。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305名，现提请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的机关工作人员名单

(2011年12月28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王伟文为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陈佳鹏为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命的检察人员名单

(2011年12月28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

李永军为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林育清为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吴华峰为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子龙为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林建木为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洪庆福为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